

科判目錄		講解	
一	說法緣起	1. 所說「現觀概論」…彌勒菩薩造論。 2. 漢藏傳承的來源...引用《金鬘疏》及太虛大師的說法。	
二	說法方式	1. 以科判作總別的修持...遇便信受、思惟取證的過患。 2. 以教理引導修行...不人云亦云，理性學佛，以科學佐證。 3. 生活中實踐...輔以業果與儒家的歷史經驗。	
三	達成目標	1. 漢藏融合～漸頓修學的次第，佛法是不二之法。 2. 與時俱進～不為時代所淘汰。	
四	結合苦樂	1 生命無限，何去何從？	數數捨身、數數結生、八因三緣...三種不自在。
		2 深信業果	佛法的基礎來自苦樂的觀察：異熟果、等流果、增上果...業感緣起。
		3 苦樂的差異	苦樂的究竟本質、苦樂建立在相互依賴上。
五	聽法前行	1. 正住及降伏慢心...增上慢的過患，成佛快慢關要。 2. 具慧為根本。 3. 師友是最初能夠修學的因緣。 4. 信與智並不相違。 5. 持戒與提念力攝心聽聞。	
六	菩提心為主修	1. 一切修行的不共扼要...菩提心的殊勝。 2. 迴小向大成佛遙遠...佛陀的究竟本懷。 3. 菩薩的四種特色：大悲、廣大忍許、勝解廣大大乘教法、廣大施。	
七	三問	1. 為何學佛？為何學廣論？為何學五大論？ 2. 有無宗旨...不人云亦云、不隨波逐流。 3. 成佛方便的可行性。	
八	什麼是修？	1. 修的定義。 2. 思維修為主要。	
九	《廣論》何以總攝佛語扼要？	1. 以《道燈論》與《現觀莊嚴論》為藍本。 2. 以得增上生，漸得決定勝。 3. 由此開出三士道修持。	
十	《現觀》何以收攝《五大論》？	1. 一切經論皆教授。 2. 依《五大論》通達三藏十二部。 3. 《現觀》以理路、見地、行持、細節，收攝《五大論》。	
十一	三智含攝《現觀》	1. 《現觀》裡的三種士夫皈依。 2. 《現觀》與《廣論》的關係...聞思依《現觀》，次第依《廣論》。 3. 《現觀》八品簡介...含攝之理。	

科判目錄		講解	
十二	總別修學的重要性	1.見樹不見林的過患。 2.世出世法皆通用。	
十三	宗義	1	宗義的定義
		2	四宗簡介 外道宗義 ：量子物理、大爆炸。 內道宗義 ：皈依境、總集、自相共相、心外有境、自相亦無、無遮與非遮、有與自性有、不觀待即自性有、唯名安立。 離一異 ：七項正理、五蘊、三時、無二、心物一元。 實際修持 ：所遮行相、離一異、找不到自性得決定、唯名而有。 各派中道觀 ：中道主張、中觀八難、緣起正理。 見性次第 ：業感緣起、性空緣起、大手印、離一切相、心物一元。
		3	八宗對比 (漢藏佛教發展史)
		4	華嚴判教 總別定義、總別觀察、六相、法爾如是、漸修與頓修、無二門檻、法界緣起。
十四	法相	1	心經 色～一切種智，人無我、法無我。
		2	辯經科判 量與非量、境與具境。
		3	百法 五蘊、俱舍、差別。
		4	法相定義
		5	心對境
		6	比量智 三種比量、修行基礎、句型、因明三相 (煙山有火)
		7	心王與心所 五遍行、五別境、煩惱、修心
十五	地道	1	薩迦耶見 人法差別、我與執我所薩迦耶見
		2	二十僧 沙門性、無間道與解脫道、八忍與八智、見斷與修斷、無常十六行相、四念處的自相與共相修法、向果差別、四沙門果 (所斷、界限)。
		3	定學 正念正知、散亂、心所依、三界、四禪八定、所斷差別、五過失八對治、初禪近分六作意、止觀雙運、修所成慧 (色界無)、離欲惑得正定、依四諦入無漏道、戒定慧、定慧一體。
		4	十二因緣 無明 (業果愚、真實義愚、無二)、輪迴根本 (修斷、俱生)、諦實執 (人我執、法我執)、分別與俱生、煩惱障與所知障、緣起 (業感、性空、法界)、還滅道次 (道諦、滅諦)、兩重因果、增上生 (愛取滋潤成順生受)。
		5	總苦為行苦 定義、苦諦、引業、取捨、惑業苦流轉、三六八苦、無常、知母、我執與我愛執、自他觀待、苦樂觀待於他。
		6	地與道 定義、差別、五道十地。

科判目錄		講解	
十五	地道	7	地道轉換 大小差別(數量、常一自主空、獨立實有空、二取空、法無我、所知障)、自續與應成差別(法我執為煩惱障、斷所知障方式不同)、見斷與修斷、頓斷之理、見道所依、未證空入道、加行位必證空性(智慧與方便雙運、因地即應起修)、見諦無引業、悲不住涅槃、見道所依為欲界所攝、了知行苦需證空性、四種分別所知障、禪宗與唯識的差別、三轉法輪、四法印。
十六	七十義	1.禮讚三智。 2.八品。 3.與三士對照。	

《現觀莊嚴論略釋》一書，太虛大師並親為作序，喻為「……直閱般若經者，易以繁複生厭，大智度宗實相以推辯諸法無不盡，雖汪洋恣肆哉，亦曾莫得其統緒。自非補處深智，安能以三智境、四加行行、一法身果，次第綸貫經義，若網之在綱，有條而不紊耶？運瑜伽巧分別相，彰般若無分別性，得斯論而般若之眉目朗，瑜伽之精髓充矣。」

現觀八品

《現觀莊嚴論》統攝起來分成八品，現觀八品，若以修行的方式，又可統攝在三智裡，所以禮讚三智，也等於禮讚現觀八品，三智是否有同位？佛心續當中的人無我智慧即是，是一切種智，因為是佛智，是道種智，因為是大乘聖者之智慧，是一切智，因為是現證人無我及小乘證德種類（四諦十六行相）之智慧。

<p>第一品 一切種智</p>	<p>只有佛地才有的智慧，是究竟的佛智。</p>	<p>三智所緣 《現觀莊嚴論》的所化機，是最初就以大乘道為主修，定性的菩薩，三智是一切聖者心續所得，雖然大乘資糧道、加行道的菩薩，並不是聖者，但以三智為所緣，作為入大乘聖道之加行，以此類推，在未入大乘道時，就應以三智為所緣，作前行準備，作什麼準備？目標希求佛果，以三智為總相，修持四諦十六行相，乃隨順一切智行相，生起出離心，可列為共中士，以三智為總相，在出離心的基礎上，生起救拔一切眾生脫離輪迴苦的大悲心，並發起菩提心，行六度萬行，乃隨順道種智的行相，可列為上士，這兩者皆以後世為主，若以後世為主修，仍以三智為總相，尚無力生起出離心或菩提心，可列為共下士，大乘主要所斷為所知障，需修持空性，並且只要入大乘道，就必需有初禪未至定以上的心所依，所以要修止觀，共的意思是以成佛為目標，定性菩薩是在大乘善知識座下，聽受大乘教法，所以從依止善知識直到止觀雙運，與《菩提道次第廣論》的內含一致，所以了解三智的行相差別，對於道次第的修持，會有更深一層的認識。</p>
<p>第二品 道種智</p>	<p>是大乘聖者之智慧，必需現證空性，並由菩提心所攝持。</p>	
<p>第三品 一切智</p>	<p>是四聖（聲聞、緣覺、菩薩、佛），現證人無我及小乘證德種類（四諦十六行相）之智慧。</p>	

<p>第四品 圓滿加行</p>	<p>由三智（一切種智、道種智、一切智）之總相，以止觀雙運的方式攝修之菩薩瑜伽，大乘資糧道菩薩以上所觀修。</p>	<p>圓滿加行與頂加行，兩者是因果關係。為得自在，故說自在因果（圓滿加行為因，頂加行為果）。</p>
<p>第五品 頂加行</p>	<p>以三智為總相，能以證空性的比量，以修所成慧的方式攝修，至少是大乘加道煖位以上。</p>	
<p>第六品 漸次加行</p>	<p>為使三智堅固，三智以次第的方式修持，大乘資糧道菩薩以上所觀修。</p>	<p>漸次加行與剎那加行，兩者是因果關係。為得堅固，故說堅固因果（漸次加行為因，剎那加行為果）。</p>
<p>第七品 剎那加行</p>	<p>三智已得堅固，得於剎那，於三智修習的能力，只有在菩薩最後邊際才有。</p>	
<p>第八品 果法身</p>	<p>以修持三智之力，最後所證究竟果位，只有佛地才有。</p>	

四宗		小乘：毘婆沙宗、經部宗	
		大乘：唯識宗、中觀宗	
毘婆沙宗	主張	不承認「自證分」，而且主張「外境諦實成立」。	
	有境	「唯五蘊的聚合體」是補特伽羅及「意識」是補特伽羅。	
經部宗	主張	承認「自證識」及「外境」二者。	
	有境	1. 「蘊的相續」為補特伽羅。 2. 「意識」為補特伽羅。	
唯識宗	形象真實派	主張	凡夫心相續之取色現前當中，色顯現為粗分的部分，沒有被無明習氣所染污。
		有境	主張「八識身」，「阿賴耶識」是業果所依之補特伽羅。
	形象虛假派	主張	凡夫心相續之取色現前當中，色顯現為粗分的部分，已被無明習氣所染污。
		有境	主張「六識身」，並且僅安立「意識」為業果所依之補特伽羅。
中觀宗	自續派	主張	主張有「自續因」，然而即使在名言中也不承認「實有事物」的中觀宗。
		有境	主張「六識身」，「意識」為補特伽羅。
	應成派	主張	僅承認他人共許的「應成論式」，並主張即使在世俗當中，也無實有事物者。
		有境	主張依於五蘊之後，唯假名安立的我為補特伽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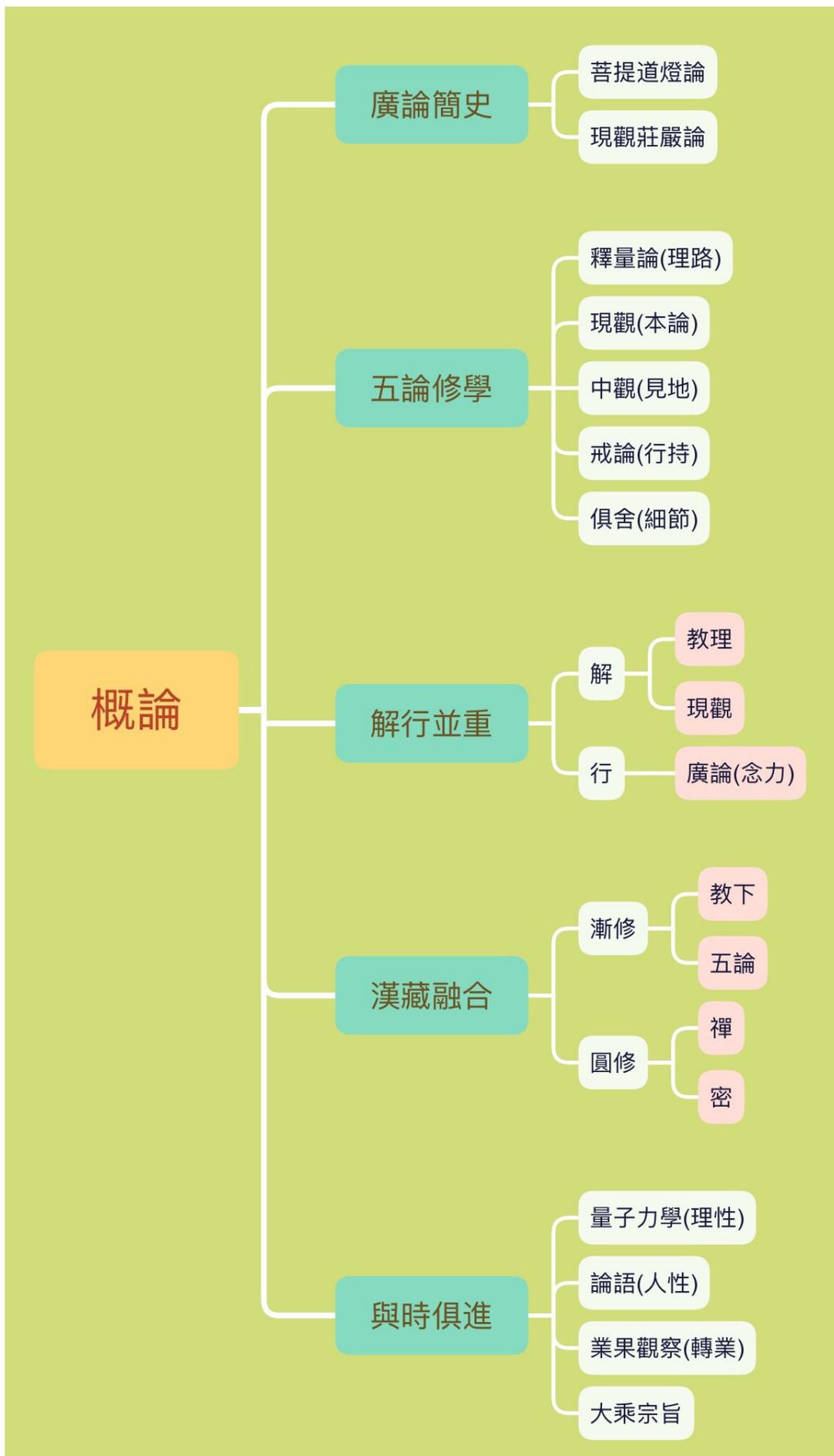
	二諦		中道
	勝義諦	世俗諦	
毘婆沙宗	常法	無常法	果生時因已滅，因此脫離 常邊 ；因結束時果出生，所以脫離 斷邊 。
經部宗	無常法	常法	諸有為法的相續，不斷地流轉下去，因此脫離 斷邊 ；（諸有為法）剎那壞滅，所以離 常邊 。
唯識宗	圓成實	徧計執、依他起	徧計執非真實地存在，因此脫離 常邊 ；依他起真實地存在，所以脫離 斷邊 。
中觀宗	無實有	空性以外的法	一切法在名言上是存在的，因此脫離 斷邊 ；然而在勝義上卻不存在，所以脫離 常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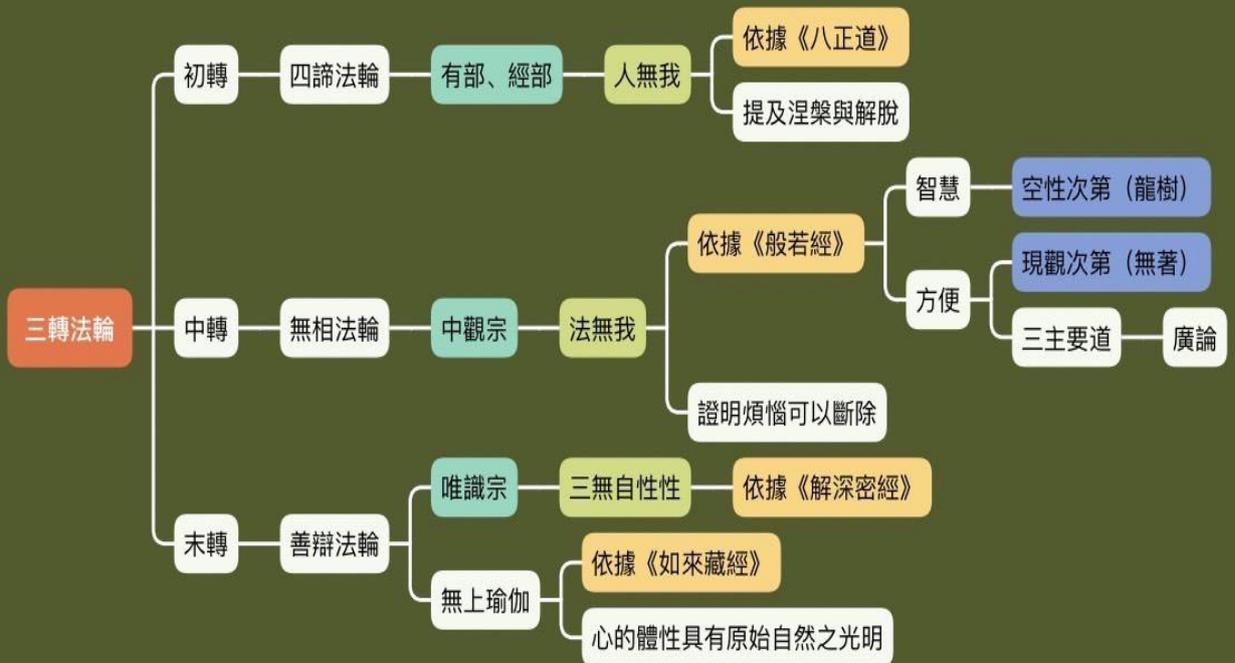
印度 佛教 四宗		所破之我...顛倒顯現			
		補特伽羅 “我”		法（諸蘊） “我”	
		粗品	細品	粗品	細品
中 觀 宗	應成派	自己能獨立之 實質有成立	實有 （不只是由分別識去 安立，對境自己方面 也成立起來）	「無法細分之極微所 累積的粗分」與「取 彼粗分之量」二者異 質	實有 （不只是由分別識去安 立，對境自己方面也成立 起來）
	瑜伽行 自續派	常、一、自主	自己能獨立之實質有 成立或 一切法是「自己能獨 立之實質有的補特伽 羅」所受用的對境	「色」與「取色之量」 二者質異	實有 （在沒有透過「無缺陷的 覺知」中顯現之力而安立 的情況下，對境以它們自 己不共的存在方式成立 起來）
	經部行 自續派	常、一、自主	自己能獨立之實質有 成立或 一切法是「自己能獨 立之實質有的補特伽 羅」所受用的對境	實有 （在沒有透過「無缺 陷的覺知」中顯現之 力而安立的情況下， 對境以它們自己不共 的存在方式成立起 來）	
唯識宗		常、一、自主	自己能獨立之實質有 成立	「色」與「取色之量」二者質異	
經部宗		常、一、自主	自己能獨立之實質有 成立		
毗 婆 沙 宗	其他部 派	常、一、自主	自己能獨立之實質有 成立		
	犢子部 等五部	常、一、自主			

人法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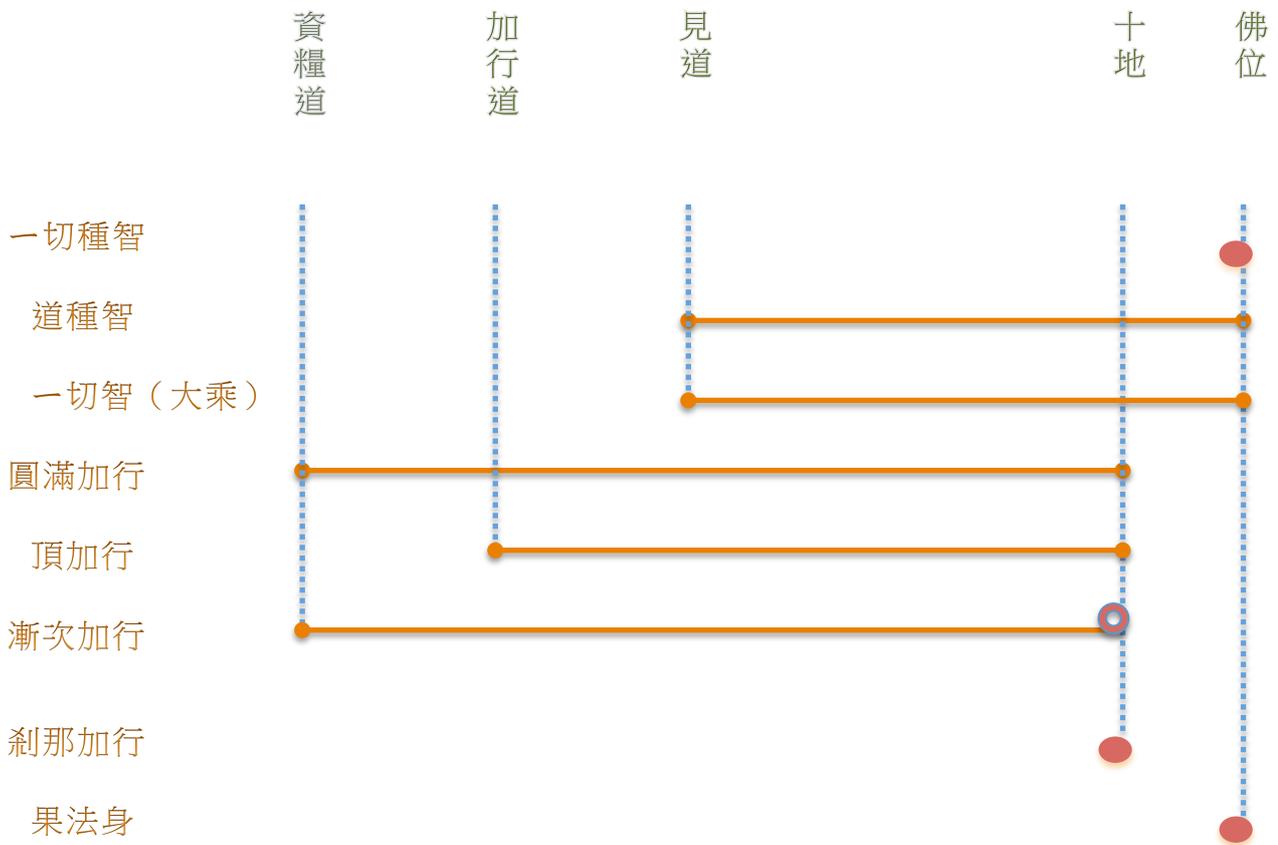
	法	人	眼等
我	X	V	X
我所	X	X	V
眼等	V	X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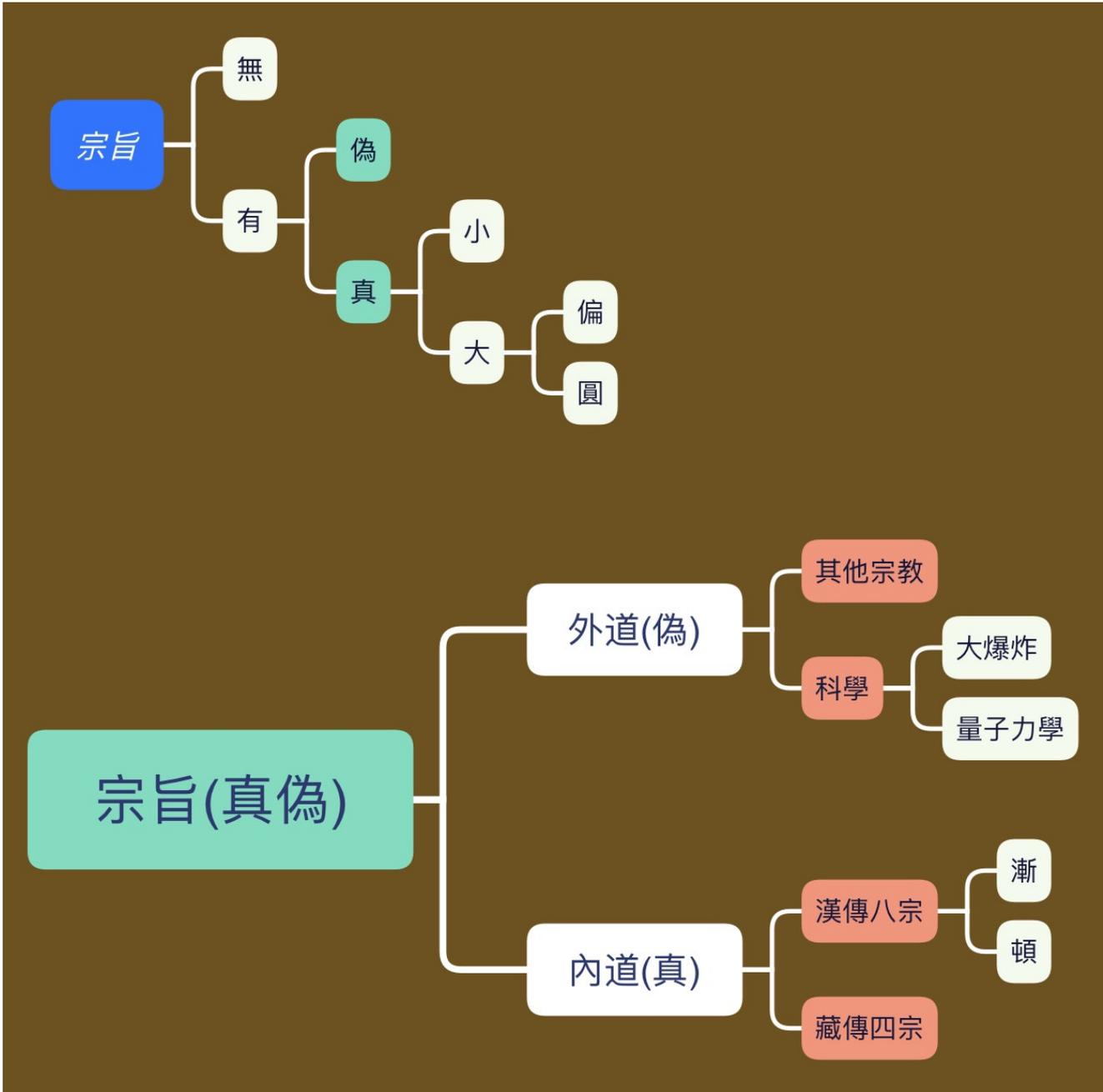
	法我執	人我執
執我薩迦耶見	X	V (僅僅緣著我)
執我所薩迦耶見	X	V
執眼等自相成立	V	X





八品界限





藏傳四宗

毘婆沙宗

- 定義：不許自證分,主張外境諦實成立之宣說小乘宗義
- 外境：實有
- 自證分：不承認
- 二諦
 - 世俗諦：被心區分至細部, 為知覺所棄捨
 - 勝義諦：被心區分至細部, 不為知覺所棄捨
- 補特伽羅的事例：「僅僅五蘊的聚合」及「意識」
- 無我
 - 人無我
 - 粗品：常、一、自主空
 - 細品：能獨立自主之實有空
 - 法無我：不承認
成立的事物, 必然是「法我」
- 二障
 - 煩惱障：主要是障礙證得解脫
 - 非煩惱障：主要是障礙證得一切智
沒有「所知障」這個名言

經部宗

- 定義：自證分及外境承認二者宣說小乘宗義
- 外境：承認
- 自證分：承認
- 二諦
 - 世俗諦：真實非能功用之法
 - 勝義諦：真實能功用之法
- 補特伽羅的事例：「蘊的相續」及「意識」
- 無我
 - 人無我
 - 粗品：常、一、自主空
 - 細品：能獨立自主之實有空
 - 法無我：不承認
成立的事物, 必然是「法我」
- 二障
 - 煩惱障：主要是障礙證得解脫
 - 非煩惱障：主要是障礙證得一切智
沒有「所知障」這個名言

唯識宗

- 定義：不承認外境、自證分諦實成立的說大乘宗義
- 外境：不承認
- 自證分：諦實成立
- 二諦
 - 世俗諦：具有二顯而瞭解者 —— 依他起及遍計執所攝
 - 勝義諦：「二顯消失」的能了解者
- 補特伽羅的事例：「阿賴耶識」或「意識」
- 無我
 - 人無我
 - 粗品：常、一、自主空
 - 細品：能獨立自主之實有空

藏傳四宗



華嚴判教

華嚴宗的判教，法藏主張五教說，把佛陀一生的說法依解說的義理深淺分為「小」、「始」、「終」、「頓」、「圓」五教。

小乘教	佛陀為聲聞乘所說教法。
大乘始教	佛陀引導小乘人轉入大乘所說教法。
大乘終教	此為大乘終極的法門。
頓教	此為頓修頓悟的法門。
圓教	此為萬法融通、事事無礙之法門，指說理圓滿的《華嚴經》等。

華嚴六相

六相者，謂一真法界之體，而有六種名義之相也。然法界體同，本無異相，由法入於義，遂有六名；名雖有六，不離一體，交徹融通，一多無礙故也。

總相	一即具多為總。謂一法界之體，能具多種之義也。如人之身能具眼耳等諸根，而為一體，故云總相。
別相	多即非一為別，謂理體雖一，而有種種差別之義也。如身體雖一，而眼耳鼻舌諸根各各不同，故云別相。
同相	義不相違名同，謂義雖有種種差別，而同一法界緣起故也。如眼耳等諸根，雖各不同，而共一身，不相違背，故曰同相。
異相	多異相望為異，謂種種差別之義。雖同一體而各適其宜，不相混濫也。如眼耳等諸根，各得其用，而不雜亂，故云異相。
成相	一多緣起和合為成，謂種種緣起之義，共成法界總相之體也。如眼耳等諸根，共成一身之用，故云成相。
壞相	諸法各住本位為壞。謂諸法之義，各各自住本位，則總相不成也。如眼耳等諸根，各住自位，一體不成，故云壞相。

華嚴判教與華嚴六相可以對照《藏傳四宗》

無我

無

不是無我之別

有

常

物

不相应行

心識

物質

觸處

味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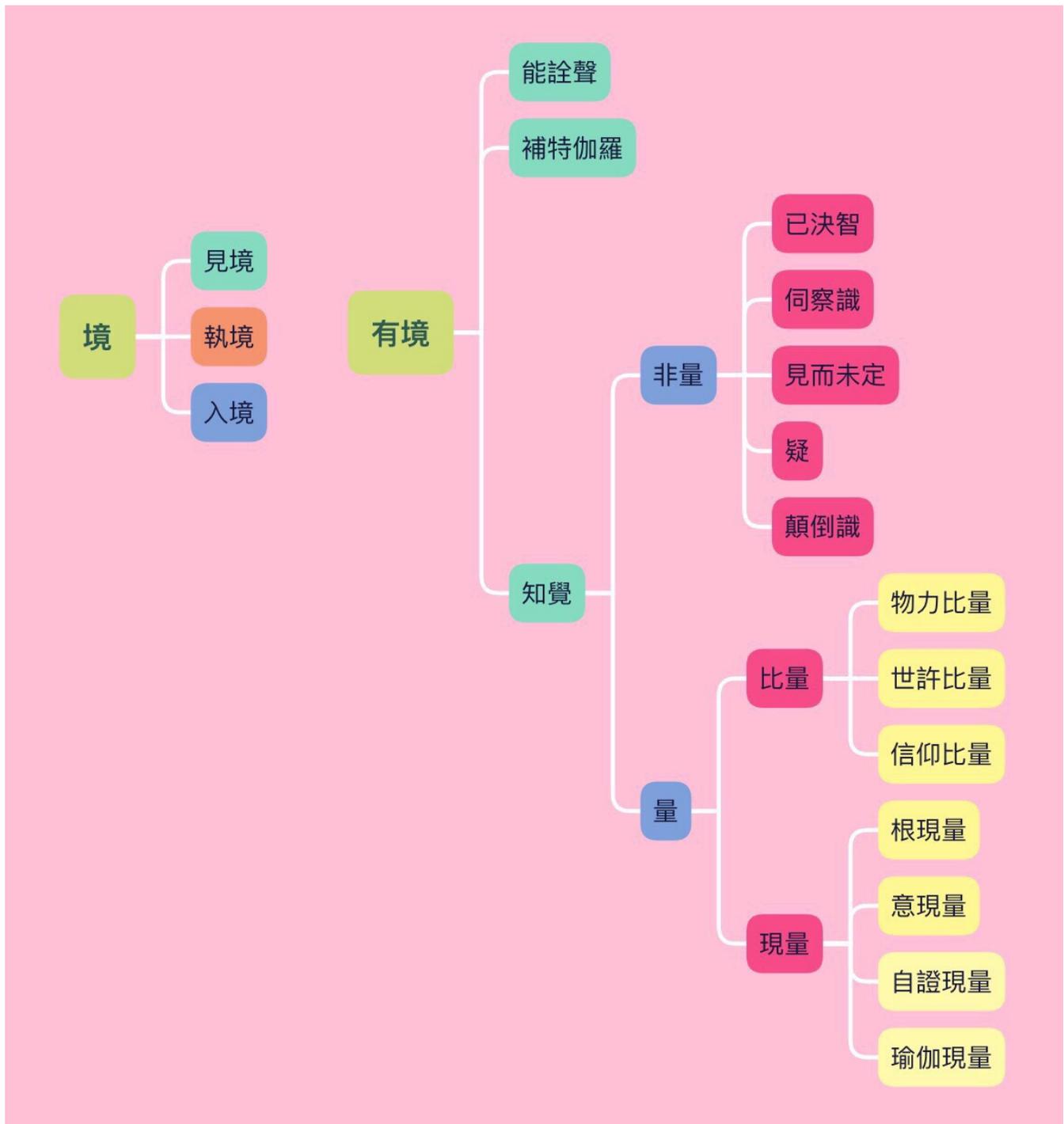
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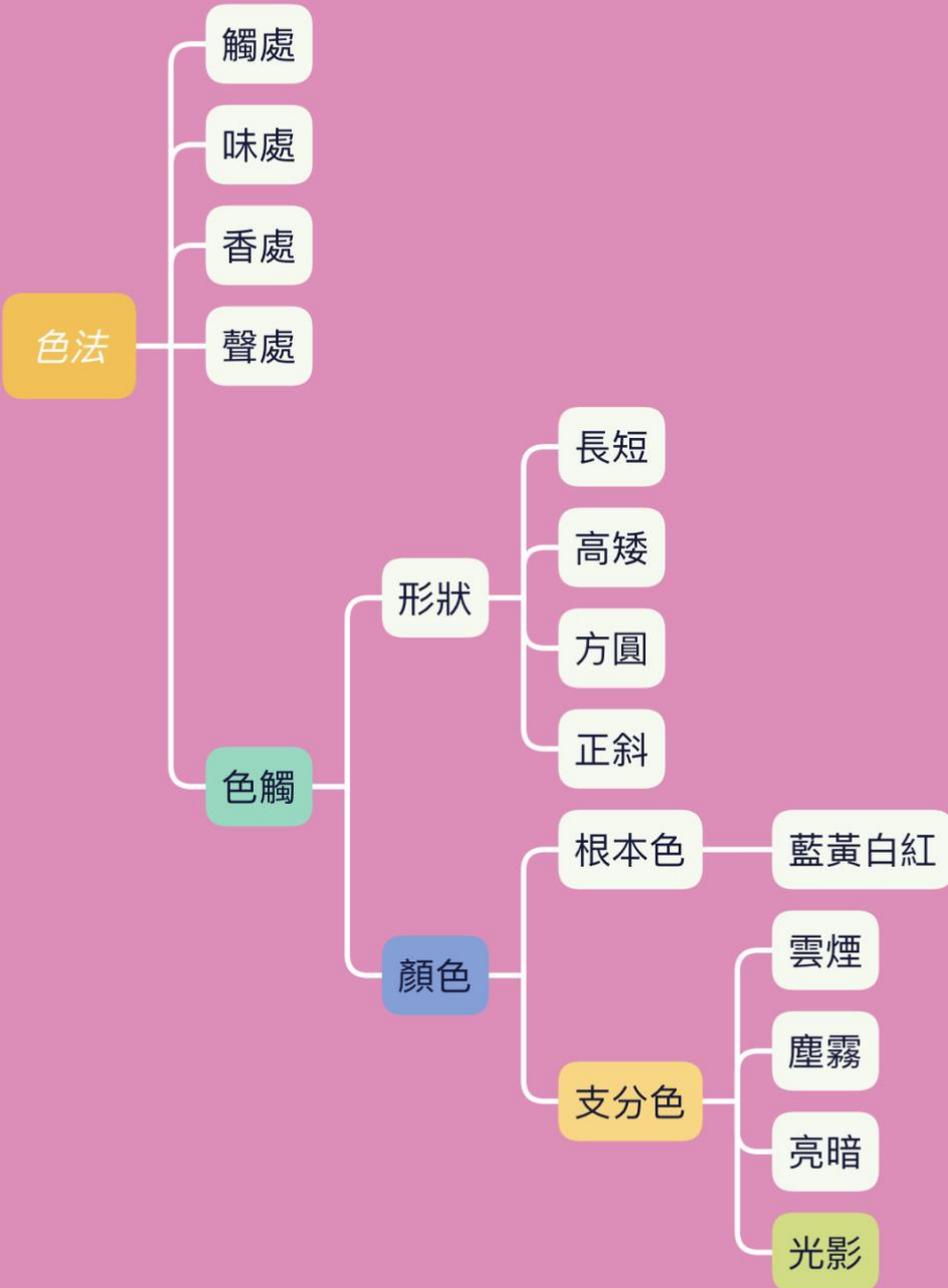
聲處

色處

形色

顯色





百法明門論（表解）

五位百法表一

五位百法

心王（8）——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

心所（51）

徧行（5）——作意、觸、受、想、思。

別境（5）——欲、勝解、念、定、慧。

善（11）——信、精進、慚、愧、無貪、無瞋、無癡、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煩惱（6）——貪、瞋、癡（無明）、慢、疑、惡見（不正見）。

隨煩惱（20）——忿、恨、惱、覆、誑、諂、憍、害、嫉、慳、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放逸、昏沈、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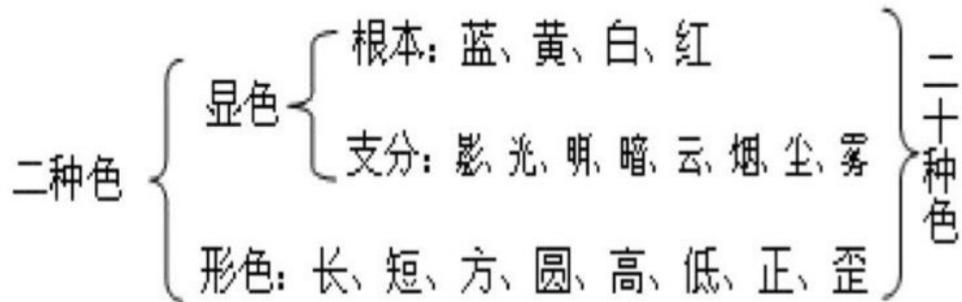
不定（4）——眠、悔（惡作）、尋、伺。

色（11）——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法處所攝色。

心不相應行（24）——得、命根、眾同分、異生性、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報、名身、句身、文身、生、住、老、無常、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方、時、數、和合性、不和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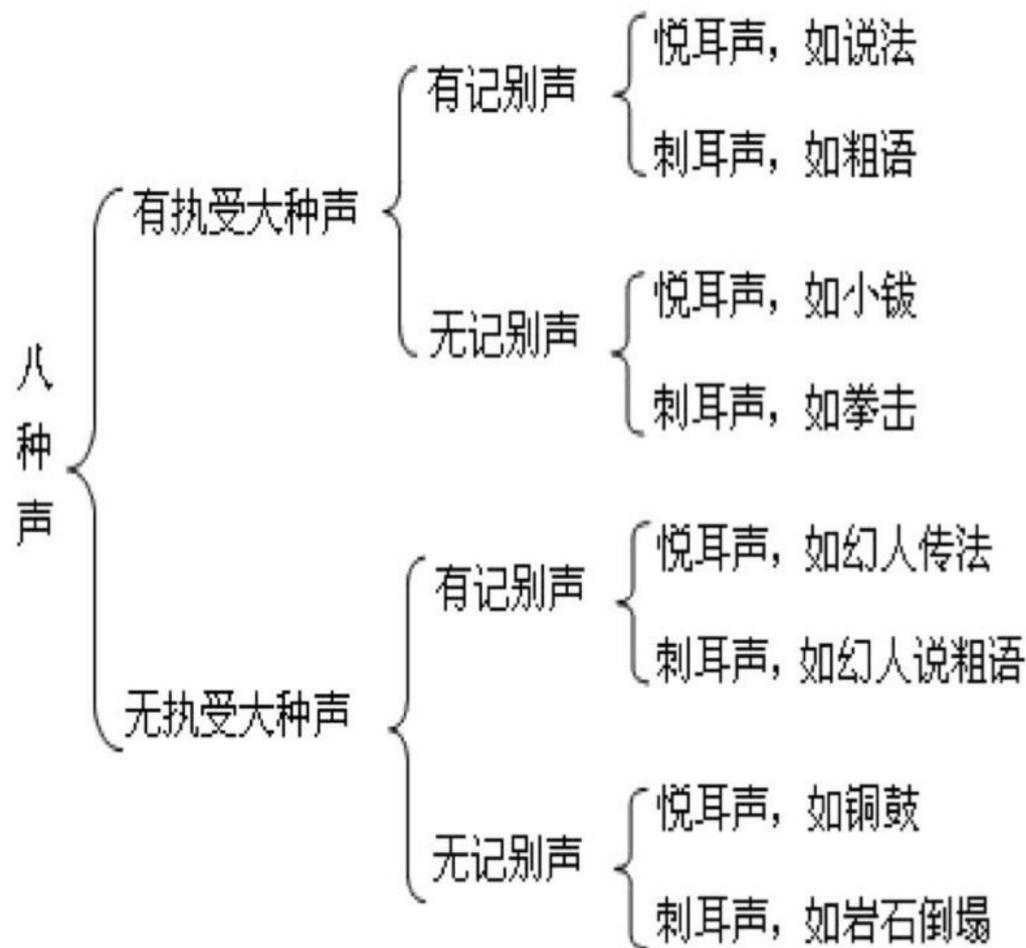
無為（6）——虛空、擇滅、非擇滅、不動、想受滅、真如。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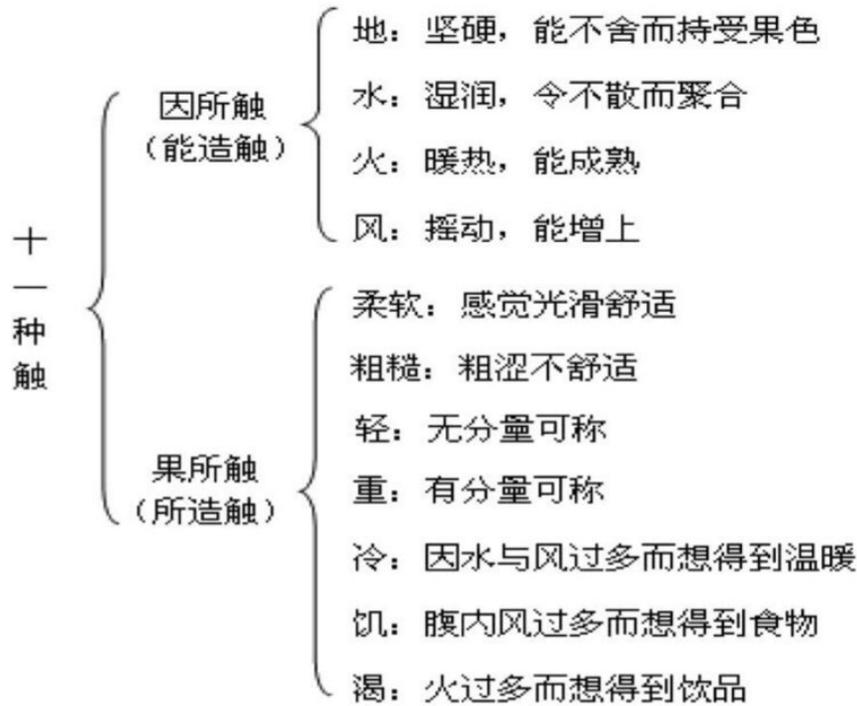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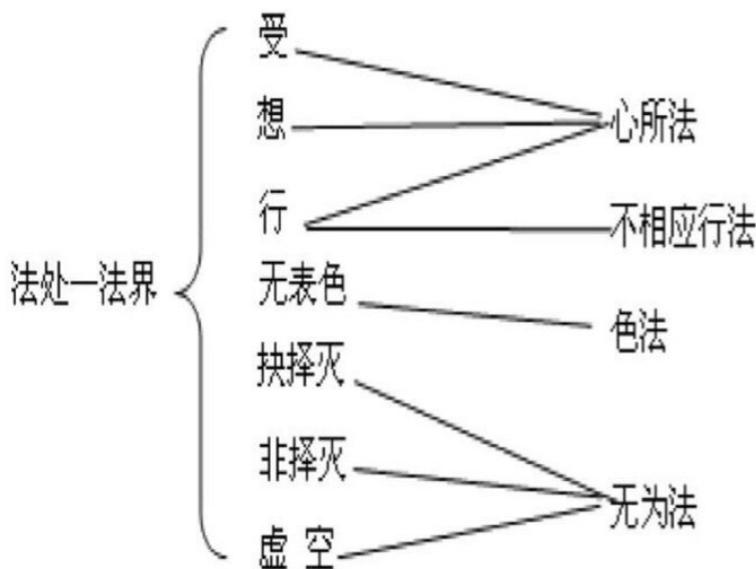
味有六種：甜、酸、辣、鹹、澀（橄欖味）、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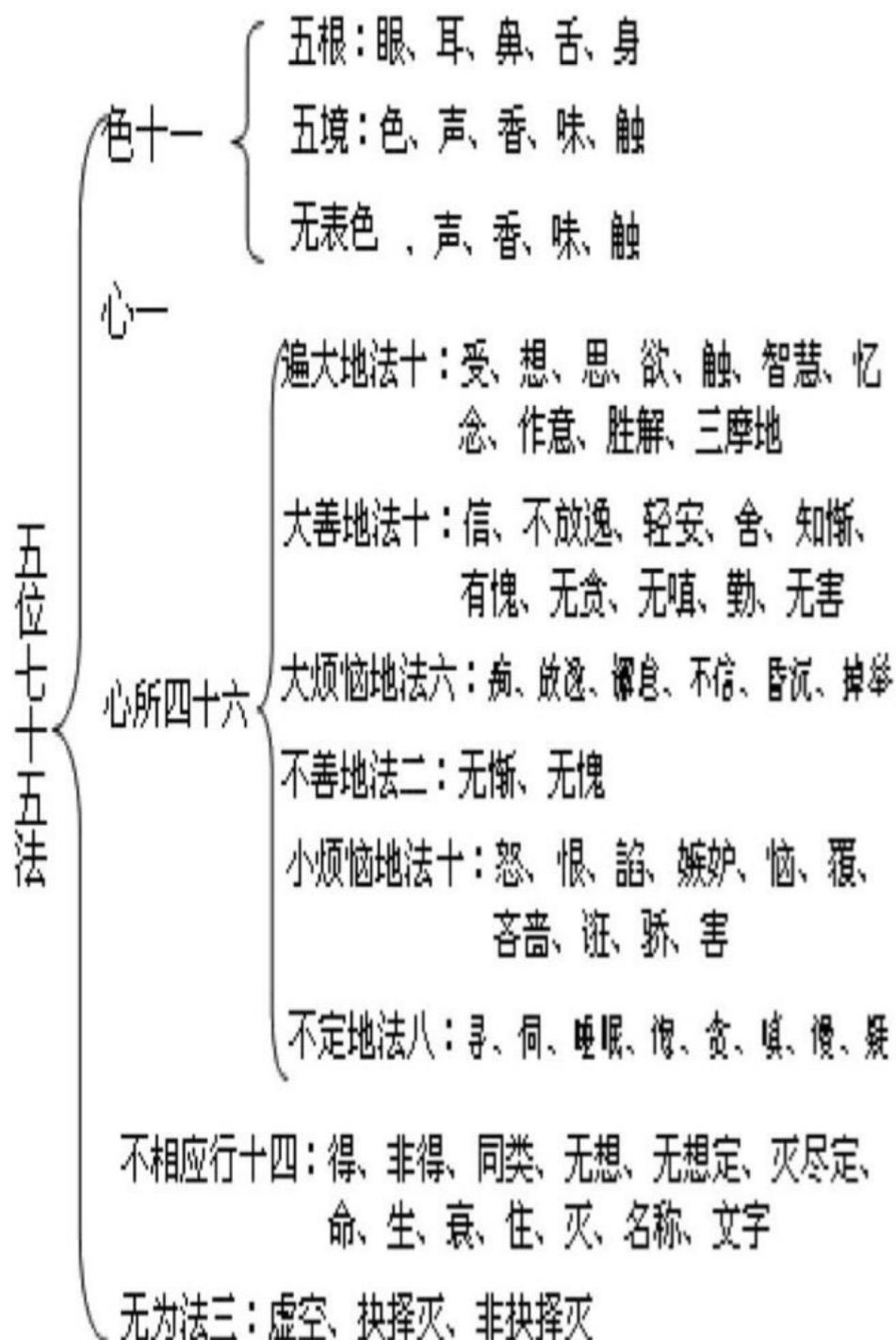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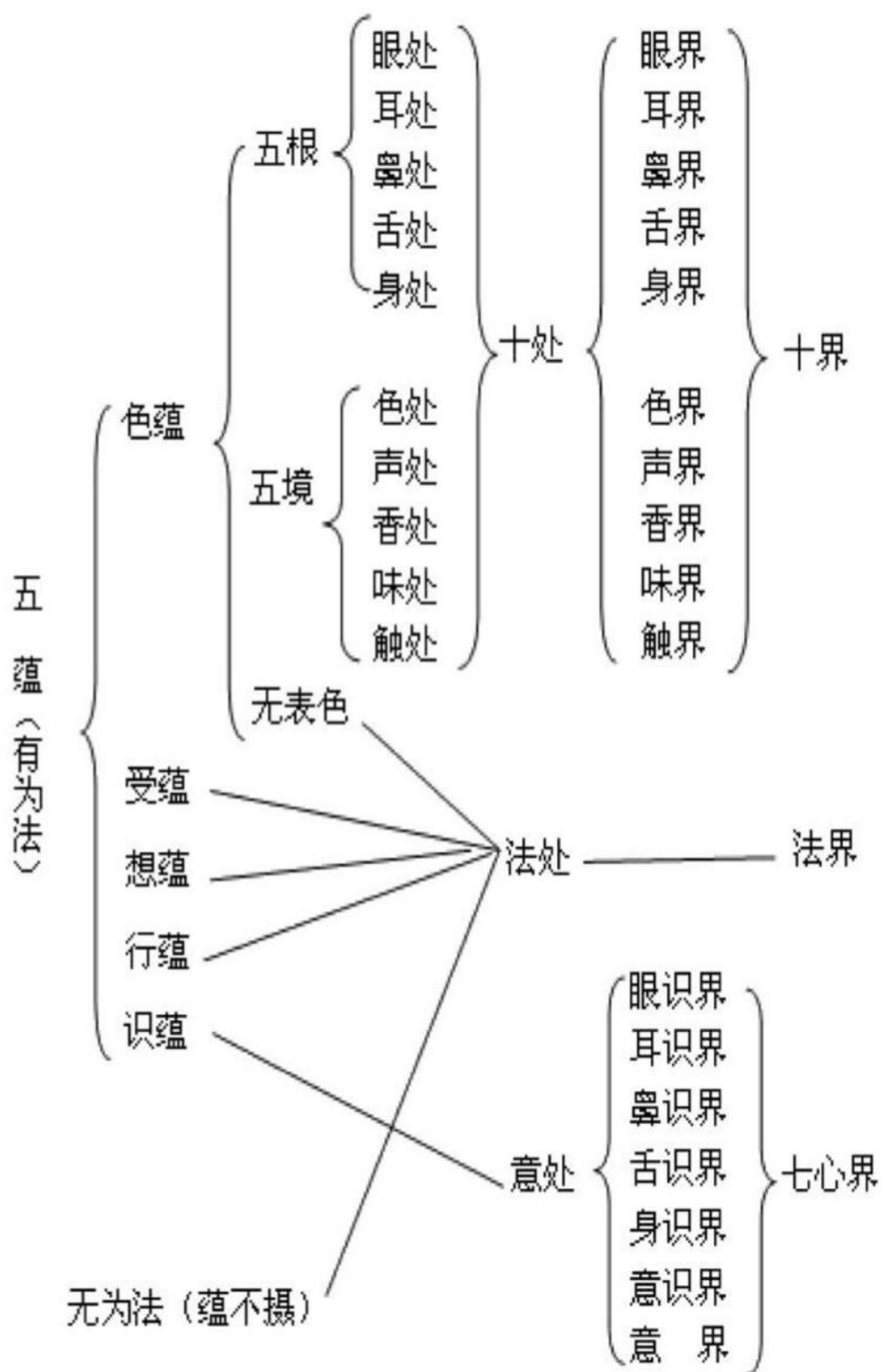
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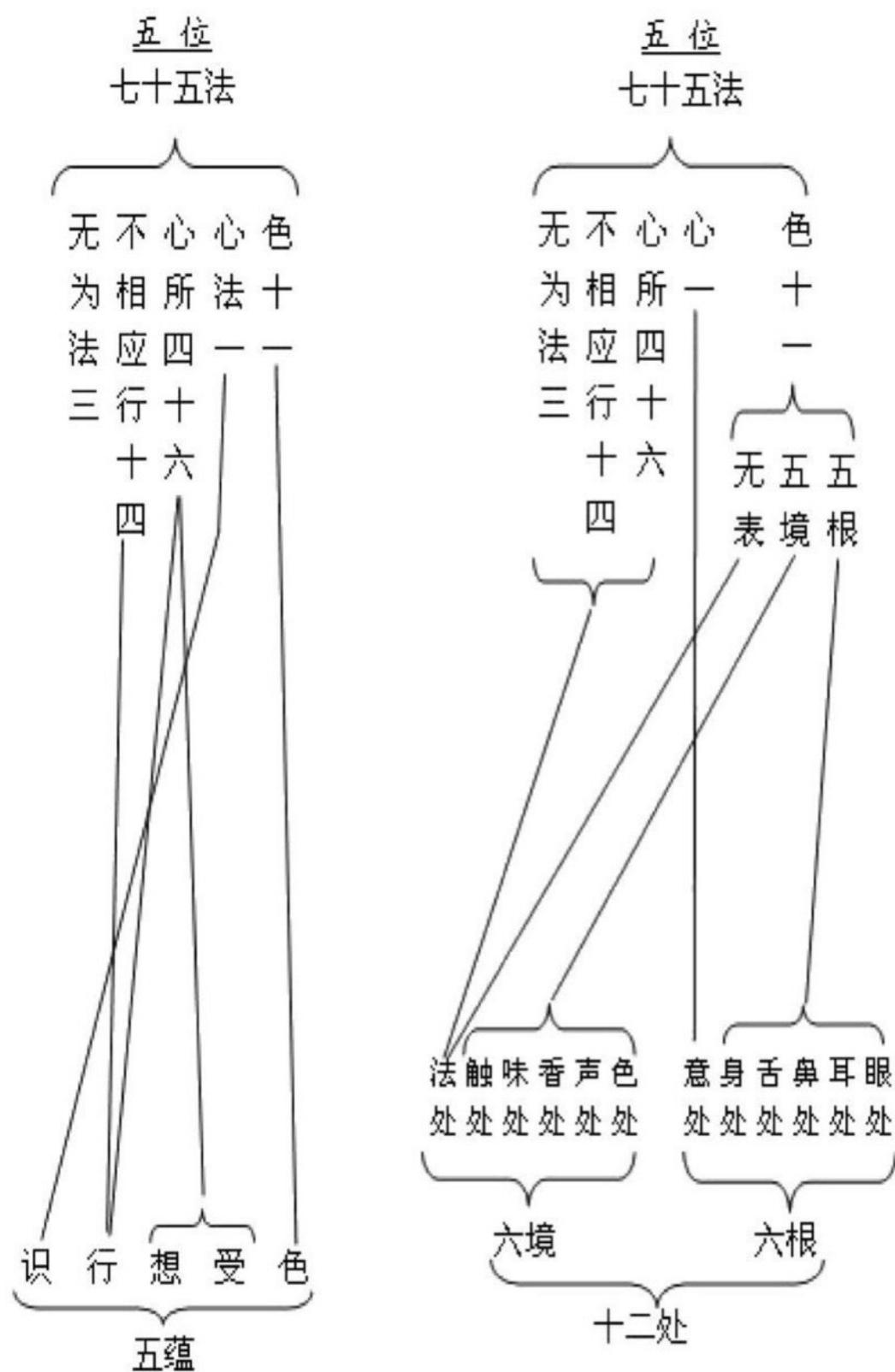
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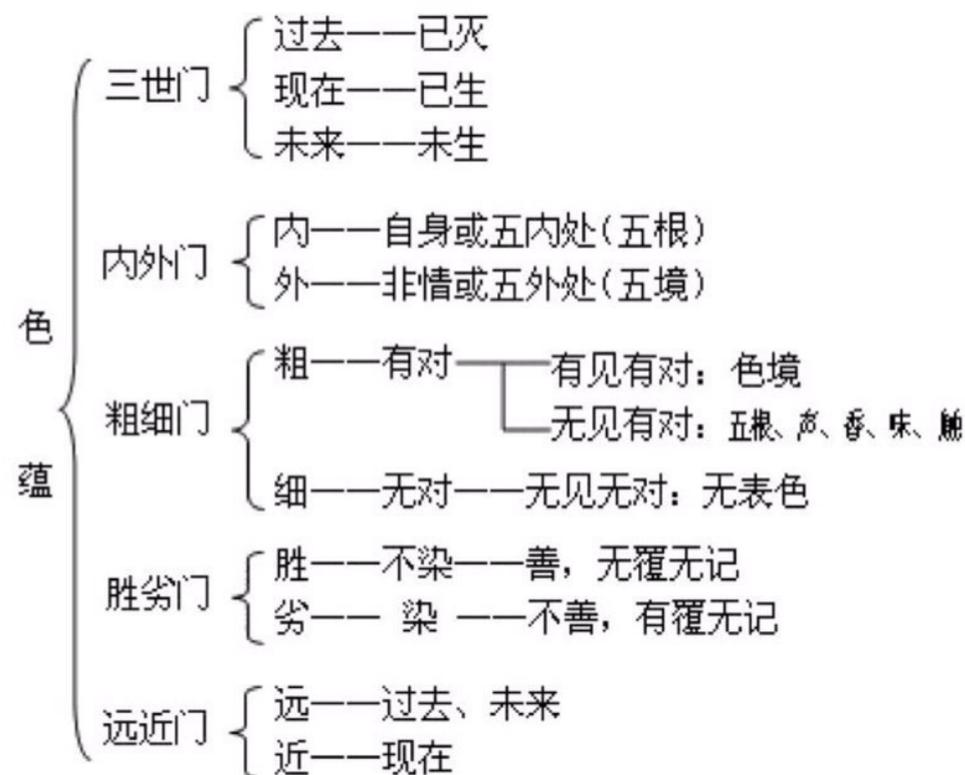
表六：蘊界處三科相攝



表七：七十五法與三科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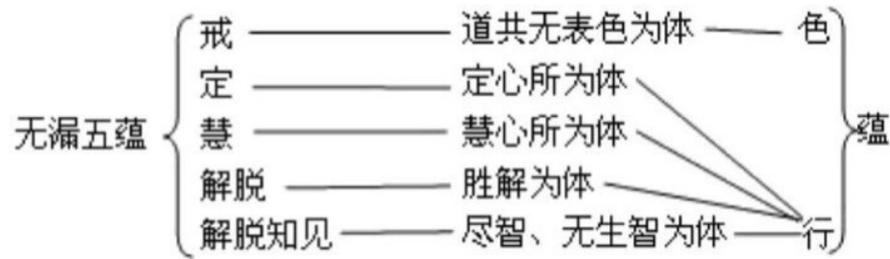


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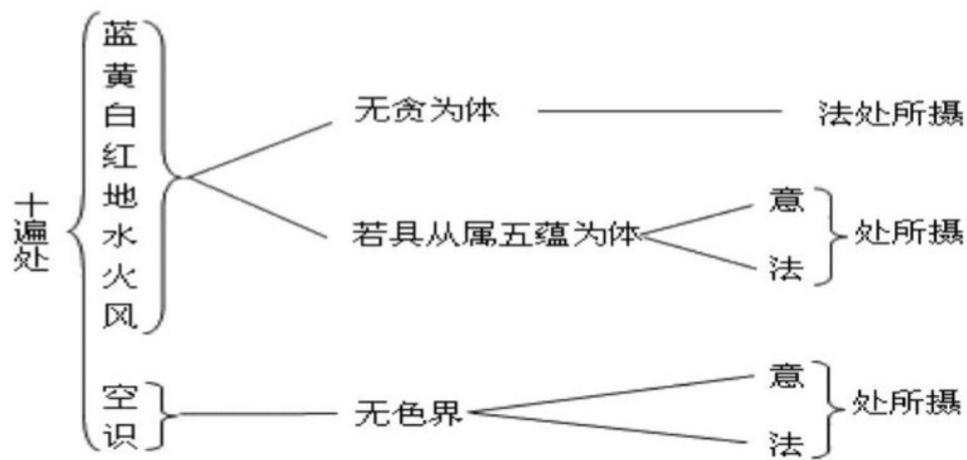


表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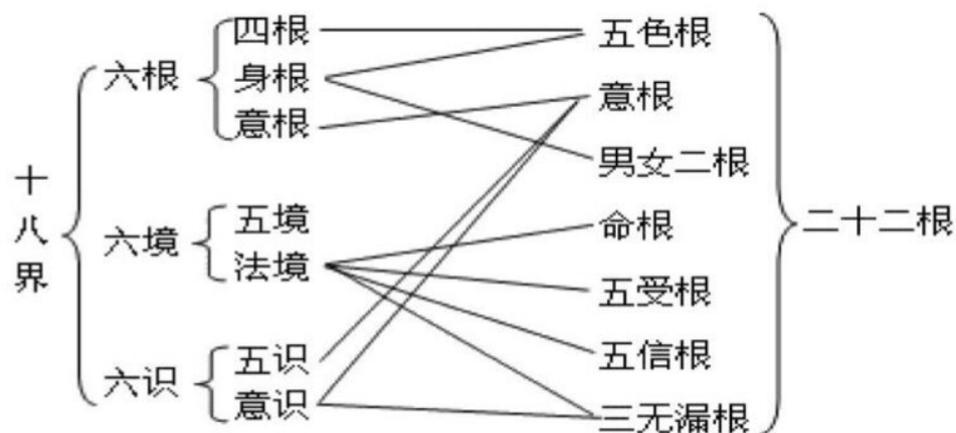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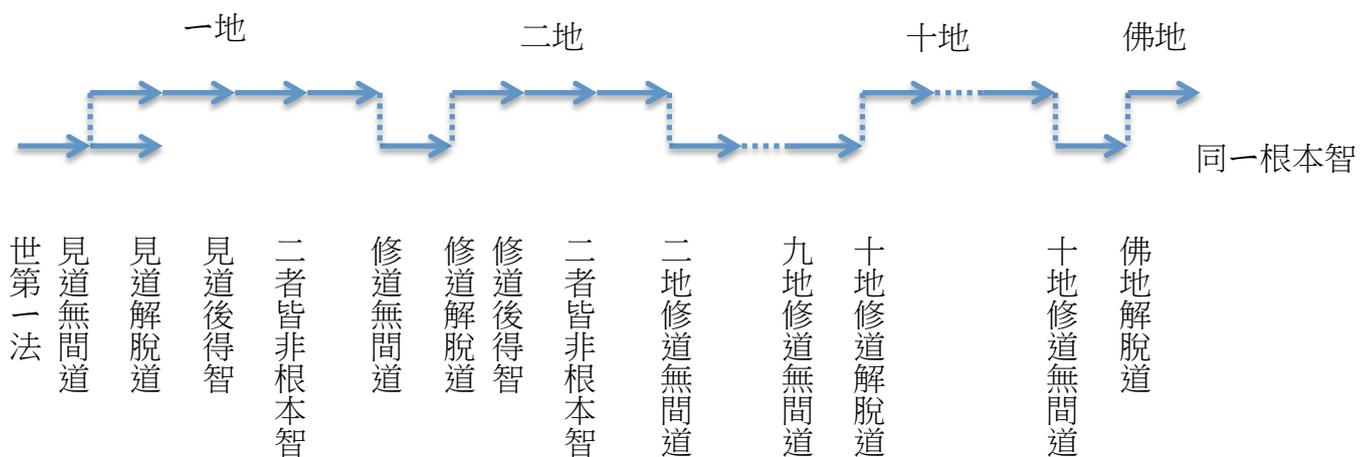
表十二：



表十三：



十地轉換



根本智與根本智之間需轉換的理由：無間道到解脫道需轉換的緣故,十地至佛地亦如是.

	靜慮	見修	有無漏	斷除	三界
預流	近分	僅見道(類忍)	無漏	見斷三(不斷修惑)	欲界
一來	近分	超越(僅見道)	超越(皆有)	欲惑第六	欲界
		次第(修道)	次第(無漏)		
不還	不定	超越(僅見道)	超越(皆有)	慾惑第九	超越(欲界)
		次第(修道)	次第(無漏)		次第(欲界)
羅漢	不定 (無漏地九之一)	僅修道	無漏地九之一	頂惑第九	三界

四沙門果	1 · 四沙門向先行 2 · 其果為四沙門果 3 · 斷屬見斷煩惱 4 · 八種智證得 5 · 證得無常十六行相	超越及次第不還向 皆為超越及次第一來果之超勝者 無漏九地：近分 + 初禪 x 2 + 3 禪 + 無色 3 天 = 9 上界的話，沒有見道的新證
------	--	--

預流向：住於順抉擇分和見道心第十五剎那中者。

預流果：未斷欲界六修所斷，住於第十六心之小乘人。

一來向：尚未斷欲界第六品修所斷惑；正第勵斷第一至第六品者。

一來果：已斷欲界第六修所斷惑；尚未斷除第九煩惱者。

不還向：勵力加行斷除欲界七至九品修所斷者。

不還果：永斷欲界九種所斷之小乘有學道者。

阿羅漢向：勤行能斷初禪乃至有頂之間一切煩惱之加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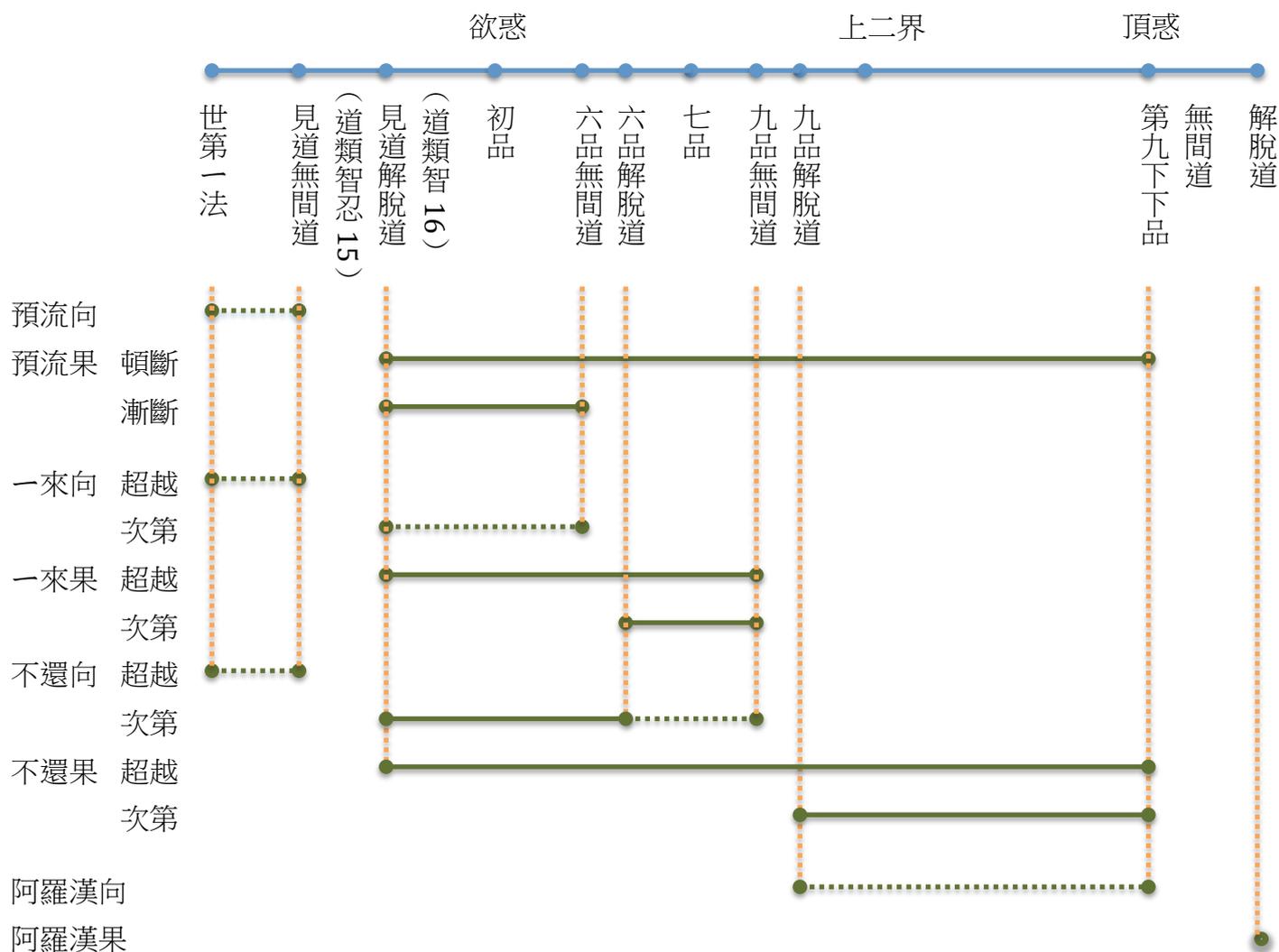
阿羅漢果：有頂中之九種煩惱皆已永斷之小乘人。

二十種僧伽：五預流、三種一來、十不還、阿羅漢向、麟角喻獨覺。

五預流：兩種預流向如三種預流果。

欲界九修斷：總集欲界一切修所斷煩惱，分為上中下九品。

四向果界限



二乘見斷—煩惱障8 — 欲界4 — 苦、集、滅、道
 — 上二界4

二乘修斷—煩惱障81 — 欲界(大、中、小) 9 大大,大中,大小,中大,中中,中小…
 — 色界(大、中、小) 9x4(四禪天)=36
 — 無色界(大、中、小) 9x4(四處天)=36

無漏無間道為沙門性，是聖者勝義沙門的體性。

沙門果有二：解脫道、滅諦，前為等流果，後為離繫果。

見斷三結：遍計薩迦耶見怖畏解脫不欲趨入，名為見結。

於自戒禁執為最上，誤以非道為道，名為戒禁取結。

懷疑正道，障礙解脫，名為疑結。

五種順下分結：欲界所有五結，三結之中加入貪、瞋。

五種順上分結：色界及無色界所有五結，色愛結、無色愛結、掉舉結、無明結、我慢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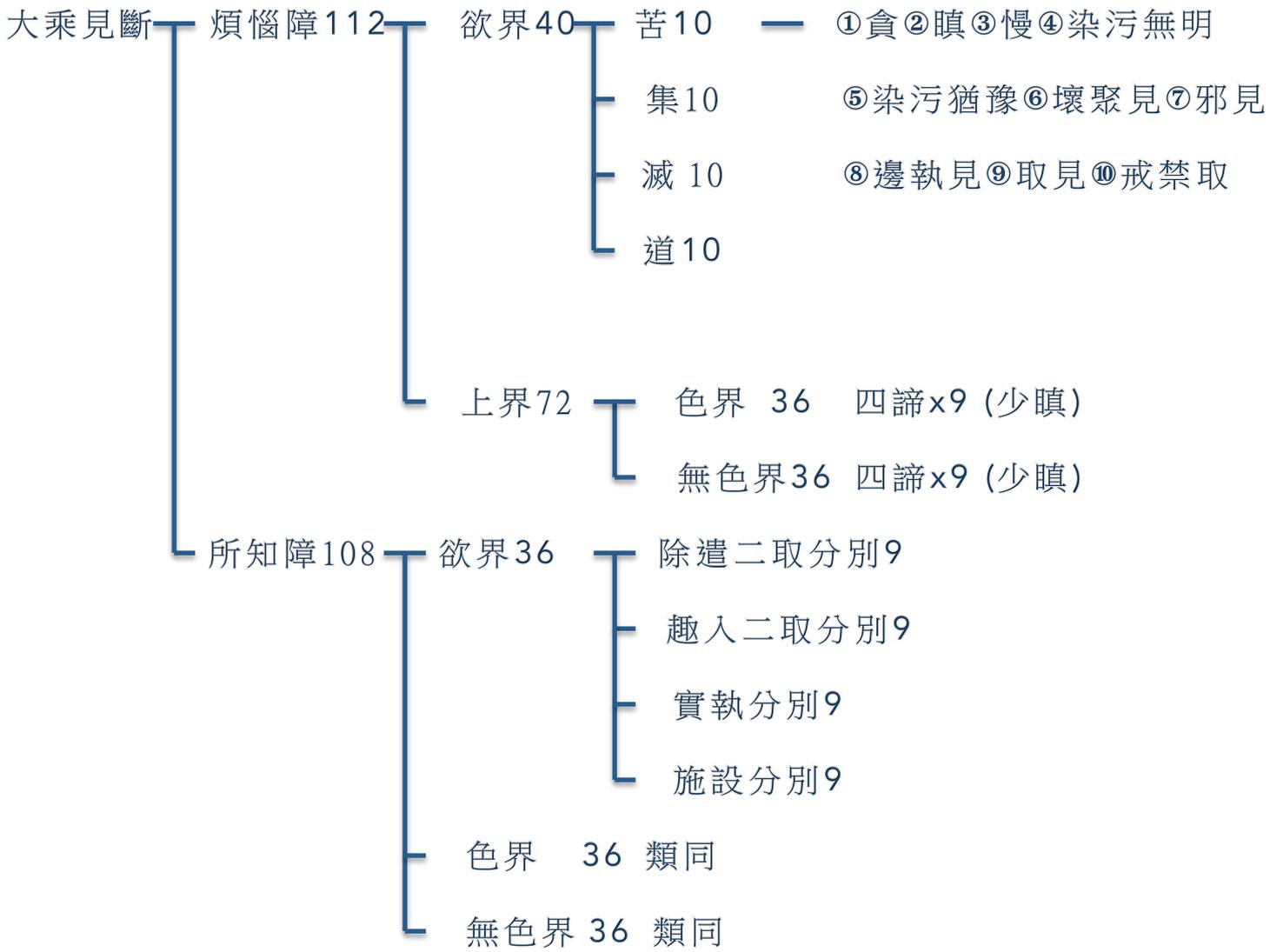
ལྷུག་བསྐྱེད་ཚུལ་བཟོ་བ། 苦法智忍。緣欲界苦之法智忍；見道無間道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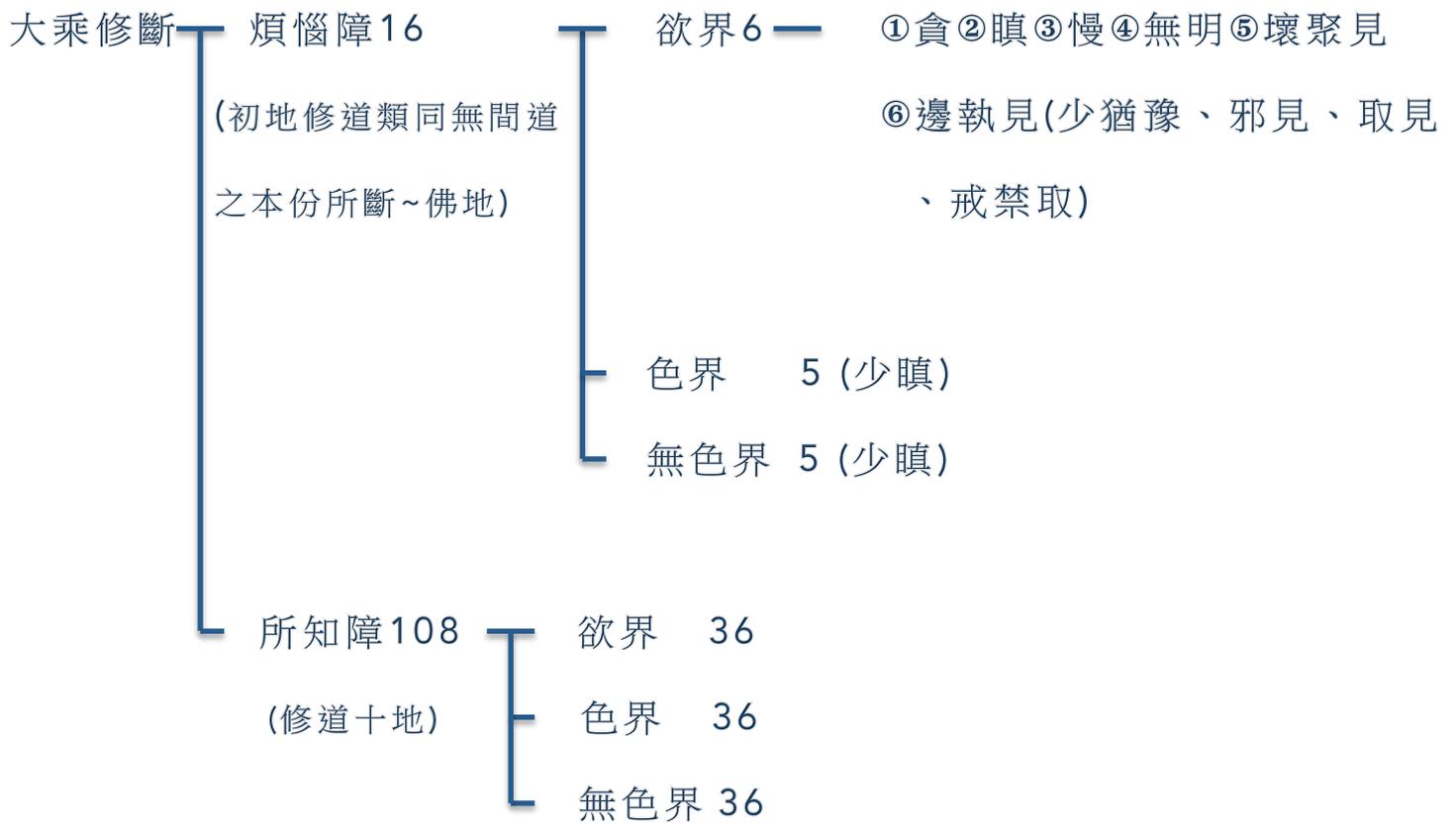
ལྷུག་བསྐྱེད་ཚུལ་ཤེས་། 苦法智。在苦法智忍之後；見道解脫道智。

ལྷུག་བསྐྱེད་རེས་བཟོ་བ། 苦類智忍。由知上二界苦；見道無間道智。

ལྷུག་བསྐྱེད་རེས་ཤེས་། 苦類智。在苦類智忍之後，見道解脫道智。

其餘依此類推…





初禪近分六法

	近分初業	修正九法（純止）
一	各別明了	聞思慧力，未引輕安，隨順觀(上下界差別觀)
二	勝解	再續引生輕安，證得觀，止觀雙運，修所成慧。
三	極靜	世間修斷欲惑 上上品正對治。 世間修斷欲惑 上品三等。 世間修道無間道 下品三 正對治。 世間修道解脫道 下品三 斷除
四	攝善	解脫道中上品 解脫道中品三等 無間道中品三 正對治 解脫道中品三 斷除
五	分辨	世間欲惑中品斷除，樂作障欲望束縛未生之想疑問。
六	加行邊際	下上品 下品三等 無間道 上品三 正對治 解脫道 上品三 斷除
	加行邊際果	證初禪正行

四禪十八支

	初禪（五支）	二禪（四支）	三禪（五支）	四禪（四支）
尋，伺（2）	V	X	X	X
喜，樂（2）	V	V（無八觸）	V（剩樂）	X
內淨（正知）	X	V（名）	V（真）	X
定	V	V	V	V
捨	X	X	V（行捨）	V 捨受 V 捨三禪樂
念	X	X	V（不染樂）	V（念下地過）

四種靜慮（色界四禪）（12-17-1846）

- 初、離生喜樂：慶離欲惡故生善。身心輕安故樂。
- 二、定生喜樂：慶覺觀心息故生喜。身心適悅故樂。
- 三、離喜妙樂：無動勇之喜。有綿綿之樂。美妙莫喻。
- 四、捨念清淨：無苦無樂。空明寂靜。猶如淨水無波。

◎ 亦名「色界四禪」。欲界定。有慮無靜。無色定。有靜無慮。唯色界定。獨得靜慮之名。

四無色定（12-17-1846）

- 一、空無邊處定：色法既滅。緣無邊空。心無分散。即厭色依空。超色想。入空處。
- 二、識無邊處定：空定謝滅。與識相應。見無邊識。即厭空依識。超空處。入識處。
- 三、無所有處定：識定謝滅。不見心相。無所分別。即厭識依無。超識處。入無所有處。
- 四、非想非非想處定。非彼有識。及無所有。恬然住中。即厭邊依中。超無所有處。入非非想處。

法相定義

《大乘百法明門論》云：「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我。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為法。…言無我者。略有二種。一補特伽羅無我。二法無我。」

名相	性相	總別/事例
色	堪為色	色處、聲處、香處、味處、觸處。色與物質同義。
色處	眼識所緣境	顏色與形色。
顏色	表現為顏色者	根本顏色及支分顏色。
形色	表現為形狀者	長形與短形、高與下、方與圓、正形與不正形。
根本顏色	表現為根本顏色	青黃赤白。
支分顏色	堪為支分顏色	雲、煙、塵、霧、影、光、明、暗。
法	能持自之體性	
有	由量識所緣	
成事	由量識所成	所知、有、所量、成事皆為同義。
事物	具足能力引發作用者	
無常	剎那性	由因緣所造有變化行為者。
常	法與非剎那的同屬	
物質	微塵所成	外物質、內物質。
有為	壞滅	
所作性	生	
行	是生、滅、住其中一者	
識	顯而了別	
不相應行	非物質與識任何一種之有為法	事物、無常、馬、牛等。
一	非個別之法	所知或無常。
異	個別之法	瓶與柱。
名相	具足施設三法	1. 彼乃名相。 2. 對應彼事例。 3. 除彼之性相外，不屬於其他法的名相。
性相	具足質有三法	1. 彼乃性相。 2. 對應彼事例。 3. 除彼之名相外，不屬於其他法的性相。
自相	非由名言分別所假立而由自之性相所成就之法	

名相	性相	總別/事例
共相	系由名言分別所假立非由自相所成者	
總	隨行其「明例」(別)之法	
別	被能遍所含攝之其類別法	
相違	不可能存在同屬的異法	
互排相違	從能決斷者放棄方面相處	與相違同義。
直接相違	彼此直接不順相處	物與無物。
間接相違	非是直接之能害所害、而於事不順相處	冷與熱。
不同時並存相違	從所斷質流及能斷方面不順相處	如能對治者與所斷。
相屬	彼法與此法為異之基礎上，此法被滅故彼亦被滅	
同性相屬	彼與此法為體性一、返體異的基礎上，此法被滅故彼亦被滅。	
生起相屬	彼與此法為體性相異的基礎上，此法被滅故彼亦被滅	
遮止	以執自之分別，從阻止自之所遮門直接了別。	
無遮	謂以詮自之語，於自己所遮之遮止處，既是投執自分別之所量，又是無成立之相符事，又是緣遮止之相符事。	否定非是瓶及胖天授白天不食。
非遮	謂以詮自之語，於自己所遮之遮止處，既是投執自分別之所量、又是成立之相符事、又為緣是遮止之相符事。	無瓶。
因	能生	因、果、物三者同義。
果	所生	
直接因	直接產生自果	物之前剎那生者。
間接因	間接產生自果	物之前剎那生起之前剎那生者。
近取因	在自己的質體續流上，形成自己近取果的主要因。	泥土是陶瓶的近取因
俱生緣	與自己的質體續流無關，主要產生自己的俱生果。	水是苗的俱生緣
異熟因	謂由不善及善隨一所攝	
善	經中有記，而且是能生快樂的住類。	
惡	經中有記，而且是能生痛苦的住類。	
所緣緣	主要能直接生起執青色現量之青色相分	藍色是看到藍色的眼識的所緣緣

名相	性相	總別/事例
增上緣	執青色現量主要能直接自在生起	眼根是眼識的增上緣
等無間緣	執青色現量主要僅能直接生起領受明瞭之心識	看到藍色的眼識前一剎那想到藍色的意識
過去時	就瓶之時間而言，既是已生起又是已滅之相符事。	
現在時	就瓶之時間而言，既是瓶已成，又是與瓶同時之相符事。	
未來時	就瓶之時間而言，既是瓶將生，又是就瓶時言又是未產生之相符事。	
無表色	自己所起的動機，唯有自己意識能予覺察，他人不能明見的一種假立之色。	
境	由知覺所了別	
具境	具自境任何一種之物	補特伽羅、知覺、能詮聲
補特伽羅	依自身五蘊之任何一種而安立之士夫	無色界眾生是補特伽羅，但不具有色蘊，故定義中安立為「五蘊隨一」
知覺	了別	量知覺、非量知覺
識	明而了別	知覺、了別、識三者同義
量	新起非欺誑之了別	
非量識	非新生不欺誑之了別	已決智、伺察識、見而未定、疑、顛倒識
非欺誑	獲得自抉義之了別	
已決智	瞭解已瞭解之了別	
伺察識	於自境執著之欺誑符合事實之執者了別	僅依籠統的語言獲得了知，聞所生識等，一切不理解原因而對於真實對境進行觀察之心識。
見而未定	既是變為自所取境明見自相，但對自所取境之自相變為不能引生定解相符事之了別。	
疑	對自境猶豫	
邪智	於自境顛倒了別	
似現覺	於自己見境錯亂之了別	與錯亂識同義

名相	性相	
心王	從執自境體性而立之主要了別相	心王、心，意、識等為同義異名
心所	緣自境隨一差別法，複為自相應心王隨一之眷屬俱起了別。	
念	具有對曾習之法不忘卻且反覆現起之不共作用的心所	具有對其所緣心不散亂，且為定的所依作用。
失念	具有喪失執取善的所緣行相之後，憶念煩惱的所緣行相且能引發散亂作用的心所。	衰損持善器、念根與趣入諸煩惱的所緣行相。
不正知	具有不作任何觀察或因觀察粗率而變成染慧，即於三門的行為不了知，仍輕率行動作用的心所。	退失慧根，增長三門過失的所依；障礙追悔往過、障礙不再犯等四力對治生起為業
昏昧	具有因心的黑暗降臨而昏鈍不明之後，以後不能如實通達所緣作用的心所。	係屬痴分，造成心無法堪能與沉重、且是增長沉沒與睡眠等的所依。
散亂	具有由三毒任一分生起，令心無法專注於善所緣且於種種境散動的作用的心所。	令定根退失，遺失止修或觀修的諸所緣行相所依為業。
分別	可將聲義混合而緣之執著了別	
現量	離分別不錯亂之了別	根現量、意現量、瑜伽現量、自證現量
比量	據自依正確因，直接新生，非欺誑之執著了別。	
物力比量	如以所作性為因，瞭解聲音無常之量。(隱蔽法)	
世許比量	如以存在於分別之上為因，而瞭解將兔說為月之比量。	
信仰比量	謂如以經過三種觀察(現前法無違現量；隱蔽法無違物力比量；極隱蔽法無違信仰比量)訂正之教典為因。瞭解「施致財富，守法安樂」教典所顯示之意義是非欺誑之比量。	瞭解「施致財富，守法安樂」教典所顯示之意義是非欺誑之比量。(極隱蔽法) 沒有文句的前後矛盾。
無過欲知有法	謂爾既認持以所作性因成立聲無常諍事、爾以量識又認定之為所作性、爾可能是尚處於欲知是否無常者(補特伽羅)之所緣相符事。	

名相	性相	
同品	謂與成立聲無常之立式法相符、非由無常所空(排除)。	其中無常性與成立彼之同品，為均等互遍。
異品	謂與成立彼(聲無常)之立式法相符、由無常所空(排除)。	其中非無常性與彼(異品)，為均等互遍。
正因	謂宗法、後遍、遣遍	
宗法	由量識認定，于成立彼之無過欲知有法上、與立式相符唯有。	聲，既是以爾之因、成立聲無常之無過欲知有法，爾與聲互異、由量識認定於聲上、與立式相符唯有。
後遍	由量識認定、唯于成立彼之同品上、與立式相符唯有。	以爾之因成立聲無常，既有具因、法二者之真同法喻，爾又與無常相聯繫唯與爾成立聲無常之同品上，由量識認定與立式相符為有。
遣遍	由量識認定、由與成立彼之直接所立法義體聯繫之力，于成立彼之異品上、與立式相符唯無。	以爾之因，成立聲無常，既有不具因、法二者之異法喻。爾又與無常相聯繫，爾于成立彼之異品上，由量識認定唯無。
宗義	所謂“成就的極限”，就是藉著經教和理論巧為宣講而成立自宗的主張，因為自宗所成立的此一主張，自宗不能再向前跨越。	
煩惱障	主要障礙證得解脫	
所知障	主要障礙證得一切種智	
諦實執	自境執取諦實成立的心識	人我執、法我執
人我執	成為自所緣境，緣著補特伽羅執取自相成立的心識。	分別補特伽羅我執、俱生補特伽羅我執
法我執	成為自所緣境，法與補特伽羅二者，緣法執取自相成立的心識。	分別法我執、俱生法我執
行苦	初成取蘊，即便生為行苦自性，以一切行為宿惑業他自在轉。	
道	無造作出離心所攝之智	

大乘世俗發心	與自身的助伴—為了利他而緣圓滿菩提的欲樂心所相應而生，大乘道入門之道類為特色的大乘主要意識。	
--------	--	--

色是指五境

微塵所成的色，不一定是五境，比如四大種

色不一定是眼識的所對境，比如聲音。

《阿毘達磨俱舍論自釋》：「由變壞故，名色取蘊。」此處的「變壞」是指：色法互相觸碰而產生不同的變化。

月稱主張：無論是極微塵或粗色等法，都是依據爾等的支分或施設處，由識去安立「是爾」、「是彼」等。

蓋凡是一，則名言與意義二者，皆必須是一故。

「非個別」指的是分別心中不會顯現可被各各分開的影像，或其聲音不會發出可被各各區分的音韻。

「個別」謂分別心顯現其個別相，以及聲音發出其個別音。

體性異：不只是由執其分別心及言其聲音區別其體性異，還須兩者互相不附屬彼此。

聲、所作性、無常三者有以下兩種關係：

- (一) 體性一：因為性質相同。
- (二) 返體異：發聲上不同或分別心的顯現不同。

正量認知性相及名相的順序上有先後之別，先了知性相，才會了知名相。

以瓶為物之別為例

- 1.蓋爾既是物。
- 2.爾與物同體相屬，
- 3.既不是爾而又是物之相符物尚有若干故。應是與物同體相屬，是與物同體之一，既與物是異，若無物，爾亦必須無故。

在同一個點上，必須是藉由除去一方之力，就能認定另一方，才是直接相違；以常與無常為例，某識認定虛空是常，此識就會除去虛空是無常，為「認定除去」的相違。

(1)異熟果，謂如有漏五取蘊，異熟果與異熟同義。

(2)增上果，謂如不淨器世間。

(3)等流果分為二種：

- A、感受等流果，如雖生善趣，但壽命短促。
- B、能作等流果，謂雖生善趣，但樂殺生。

(4)士用果，謂如農夫勞動所收穫之莊稼。

(5)離系果，謂如諸擇滅。

《俱舍論》卷二：「或所造業，至得果時，變而能熟，故名異熟。果以彼生，名異熟生，彼所得果與因別類，而是所熟，故名異熟。」《俱舍論》卷六：「異類而熟，是異熟義。」

凡是異熟因，非皆為不善及有漏善隨一。

云何作業，謂若思業或思惟已身語所起。

藉由觀待有為法的未生、已生未滅、已生已滅等三階段，時間乃被施設安立。

依據怛主龍樹父子的觀點，在如苗等單一的有法上，方可安立三時。所謂過去、未來、現在，都是隨著各自的觀逮處，被心識施設、世間稱許後而置，絕非以自相而安立。

如果三世一一皆是自性存在的話，將會互相混和。如「中論」云：「若因過去時，有未來現在，未來及現在，應有過去時。」

中觀應成派：過去、未來、現在三者皆是事物，而且過去及未來兩者並非無遮，卻是非遮法，這點與經部、唯識、自續不同。雖許三世乃事物，但在苗未來時及苗過去時中，不承許有苗的存在，故與毘婆沙師的觀點不同。

意與意識二者有四句簡別：

- 一、是意而非意識之句，如眼相識；
- 二、是意識而非意之句。如意相識眷屬之受；
- 三、俱是意與意識之句，如意相識；
- 四、俱非意與意識之句，如眼相識眷屬之受。

心王與其眷屬諸心所，相互間有五種相應者，以有所依、所緣、行相、時、質相應故者。

心王與心所，是由同類質，差別而生，並非異類質而生故者。

若是貪與無明中的任何隨一，不必是根本煩惱者，以菩薩聖者相續中的此等心所，非根本煩惱故者，以此等如被藥、咒摧壞之毒物，力量衰微故。

在所言量之性相整個概念上，言新起，非欺誑，了別等三個特點，有其必然的作用，即言以新起，排除已決智是量，言以非欺誑，排除伺察識(分別意)是量，言以了別，排除有色根(浮塵根)是量故。

謂物力比量雖遍于世許比量；但凡是現覺，非皆為現量

凡是現量，皆離分別等，乃為經部師，唯識家，自續派之主張，而應成派則不許。

蓋應成派許非欺誑之了別，為量之性相。凡已決智皆為量。並主張現量，有分別與無分別識二種等若干不同主張故。

知覺，了別又分為心王與心所二種。

遍為一切心王之眷屬而行(生起)，故名遍行者，蓋此五種之任何一種若不具備，則於境之受用不圓滿故。

謂若無受，則不能領受苦樂等。

謂若無想，則不能安立名言等。

謂若無思，則不能入(取)境。

謂若無作意，則心不能趨向所緣境。

謂若無觸，則不能生起苦樂等受故。

但此等心所，並非必須有其現行，蓋於生命臨終之微細心時，方投胎之時，於入滅盡定時等，受等某些心所僅處於潛伏狀態。

謂瑜伽現量，唯於聖者相續中有故，於最後述。其餘三種，謂於異生及聖者相續中共有故。

所量：現前法、隱蔽法、極隱蔽

如立因明論式：聲有法，無常者，所作性故。其中所言聲，為成立彼之諍事，所言無常，為成立彼之所立法，所言聲無常，為所立(即宗、相當於命題或論題)；所言所作性，為真因(理由)。其中反面所言常(常恆不變)，為所遮(宗)。以此類比其餘論式，應當了知，其理由者，以無常作為有法，爾為成立聲無常之直接所立法者，如所列舉彼之性相故。以剎那性作為有法，非是成立聲無常之直接所立法者，為成立彼之真因故。

是薩迦耶見的話，必周遍是補特伽羅我執。是補特伽羅我執的話，未必周遍是薩迦耶見，比如他相續裡，緣著我生起執取自相成立的心識。

ཉོན་མྱི་བ། མྱི་བ་པ་མྱི་ན་པ་གང་ལྟོག་གཙོ་བོར་ཐར་པ་ཐོབ་པ་ལ་བར་དུ་གཙོད་ལྗེད།
ཀུན་བཏགས་དང་ལྟན་ལྟེན།
ཉོན་མྱི་བ་ཀུན་བཏགས། གྲུབ་མཐས་རྒྱུད་བསྐྱེད་བཞི་དབང་མྱི་སྤྱོད་བཞི་ཉོན་མངས་པ་མཚུངས་ལྡན་དང་བཅས་པའམ།
ཉེས་ལྗེད་བཞི་ས་བོན་གང་རུང་མྱི་ས་བཞུས་པ།
ཀུན་བཏགས་མངོན་གྱུར་བ་དང་། ས་བོན་མྱི་ཆ།
ཉོན་མྱི་བ་ལྟན་ལྟེན། རང་རྒྱ་ཐོག་མ་ལྗེད་བཞི་བག་ཆགས་མྱི་དབང་མྱི་སྤྱོད་བཞི་ཉོན་མངས་པ་མཚུངས་ལྡན་དང་བཅས་
པའམ། ཉེས་ལྗེད་བཞི་ས་བོན་གང་རུང་མྱི་ས་བཞུས་པ།
མངོན་གྱུར་བ་དང་། ས་བོན་མྱི་ཆ།
ཉེས་མྱི་བ། མྱི་བ་པ་གང་ལྟོག་གཙོ་བོར་ཐར་པ་ཐོབ་པ་ལ་བར་དུ་གཙོད་ལྗེད།
ཉེས་མྱི་བ་མངོན་གྱུར་བ་དང་། ས་བོན་མྱི་ཆ།
ཉེས་མྱི་བ་མངོན་གྱུར་བ། བཟུང་འཛིན་མ་ལུས་པར་སྤངས་བཞི་འཕགས་པ་སོལ་བཞི་རྒྱུད་ལ་འབྱུང་བཞི་མྱི་བ་པ་མྱི་རྟོགས་སུ་
གནས་པ་གང་ལྟོག་རང་ལུལ་གཟུགས་སོགས་བཟུང་གྲུབ་ཏུ་སྤང་བཞི་གཞིས་སྤང་འཁྲུལ་བཞི་ཆ།
མཚན་གཞི། འཇཉག་ཉེས་དུག་ལ་རང་ལུལ་གཟུགས་སོགས་བཟུང་གྲུབ་ཏུ་སྤང་བཞི་གཞིས་སྤང་འཁྲུལ་བཞི་ཆ།
གང་ཟག་མྱི་ཐ་སྤང་བཏགས་བཞི་བཏགས་དོན་བཅས་བཞི་ཚོ་ན་རྩེད་ལྗེད་ན། བཟུང་གཞིས་མྱི་སྐབས་སུ་བགག་མྱི་ན་ཏོ།
འཛི་ཡང་ལུང་པོ་ལ་བཟུང་ནས་བཏགས་པ་རྒྱུད་མྱི་ས་བཟུང་པོ་རྩེད་གང་ཟག་མ་ལྗེད་པ་གང་ཟག་མྱི་བདག་ལྗེད་མྱི་དོན་མྱི་ན་
པས་ཚེན་འབྱུང་མྱི་རྟོགས་པ་ལ་ཐུག་གོ། ཁྱེས་གསུངས་བཞི་མྱི་ར། གང་ཟག་མྱི་རྒྱུད་བཏགས་ཡོད་དུ་རོགས་པ་ཏུ་བཟུང་ལྗེད་
རོགས་བཞི་ཐབས་མྱི་ན་གསུང་ན།

意處即是識蘊。

意界就是意根。

意根。六識身隨一滅盡，即成意識生起之處。如認瓶眼識滅盡無間，即是認瓶意識第一剎那之意根，意識第一剎那滅盡無間，即是第二剎那之意根。

意根是意識所依根，所以稱為意根。意根是能引生意識的心，所以稱為意根。

意根是意識生起後運作時必須依止才能運作的心，所以稱為意根。

眼根。五根之一。屬於成為能生自果眼識所依或其不共增上緣之淨色，形如胡麻之花者。

不需自證分之理，依相分可以憶念以前所見，這是緣起相依法則。依憶念境的相分，可以生起識（具境），依識可以生起相分（境），境與具境是相互觀待的緣起法則。如眼識曾見某種瓶大小形狀顏色，以後遇到類似瓶子，能憶念某時曾見過；或想起瓶子，就連帶想到瓶子的大小形狀顏色，就有這樣密切的關聯性。

依他起是有的法，應該是實有，因為依他起是有自相有作用的，必須真實有才有作用，是不依其他法存在的，依其他法就不是有作用。

例如種子本身有生果作用，如果種子本身不具生苗芽的能力，就沒有作用；既然種子本身有生苗芽作用存在，所以種子是實有的，是從它自己方面有的，真實存在的，而且有自性的。無為虛空是假名安立而已，沒有真實作用，並無生果的能力，是不存在的，不是真實有，假名安立而已。

小乘二部是安立無方分極微為心外有境，隨經部行自續認為有極微集聚的外境，應成不承認無方分；應成安立的心外有境，是依內外法而言，內心及外境而安立，不承認萬法由心造，離境即無心，離心亦無境，心境相依，一切法相互觀待而現。

自續所謂的真實有、勝義有是什麼？他們認為不是由於無違害（不錯亂）識前現起增上安立，而是從自己（境上）存在的原理方面而有，就是真實有勝義有。

應成以緣起破除苗芽自性生。苗芽不是自性生，因為是緣起，如從自己方面有，就不必依其他法，依其他法就不是自己方面有。苗芽依其他法而有，所以無自性無自相。

五蘊若不是實有，有二種過患：

一、五蘊若不是實有，必須有個能依的法安立。

二、五蘊若不是實有，必須依其他法安立，其他法又依其他法，永無窮盡。

斷邊：施設就成什麼，自己無力量。

常邊：施設有作用，又不會變成什麼。

尋找之後找不到，不能叫做空性，並非以境上自己的力量而形成的作用，唯一存在的方式，世間共許意識施設當中抽象化的存在，僅此而已，因此無有自性，世間共許施設抽象化而感到滿足存在，尋找是找不到的。

比丘戒為無表色，散亂時戒體仍在，所以必須是色法。

《俱舍論》卷二十三有云：「煖必至涅槃，頂終不斷善，忍不墮惡趣，第一入離生。」

法相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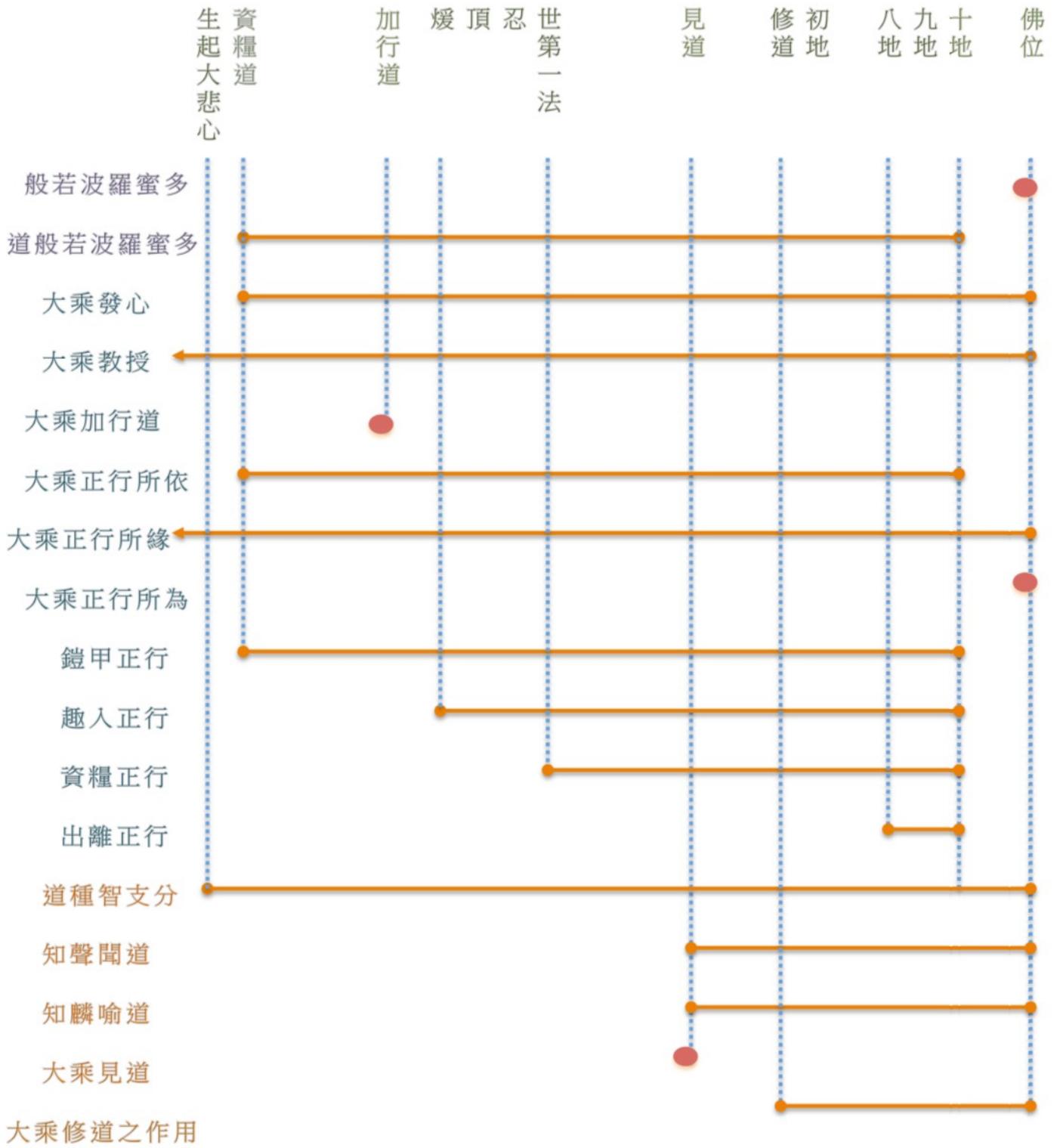
十二處比十八界多一個無為法

色法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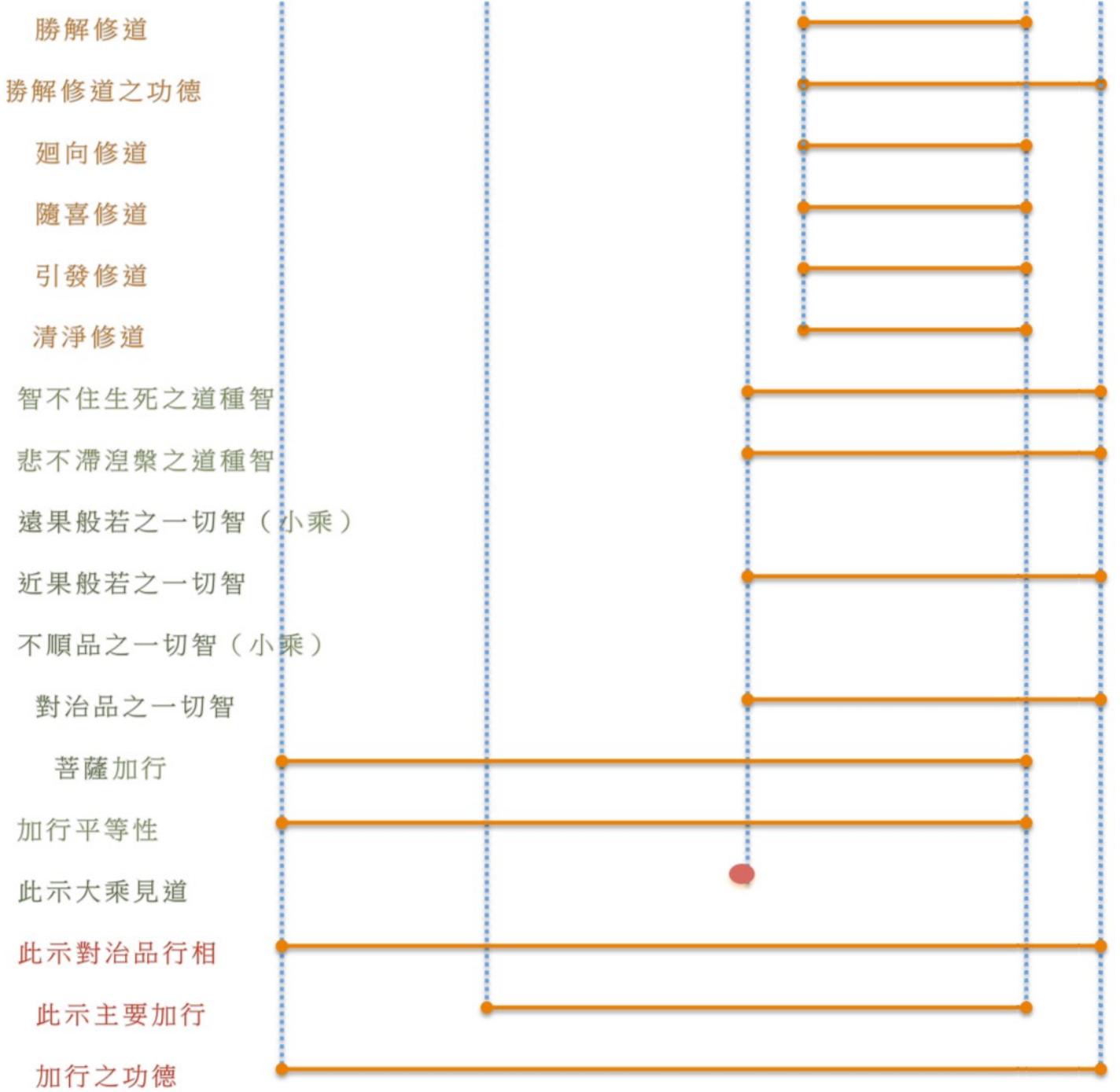
《五蘊》比《百法》少無為法（百法攝為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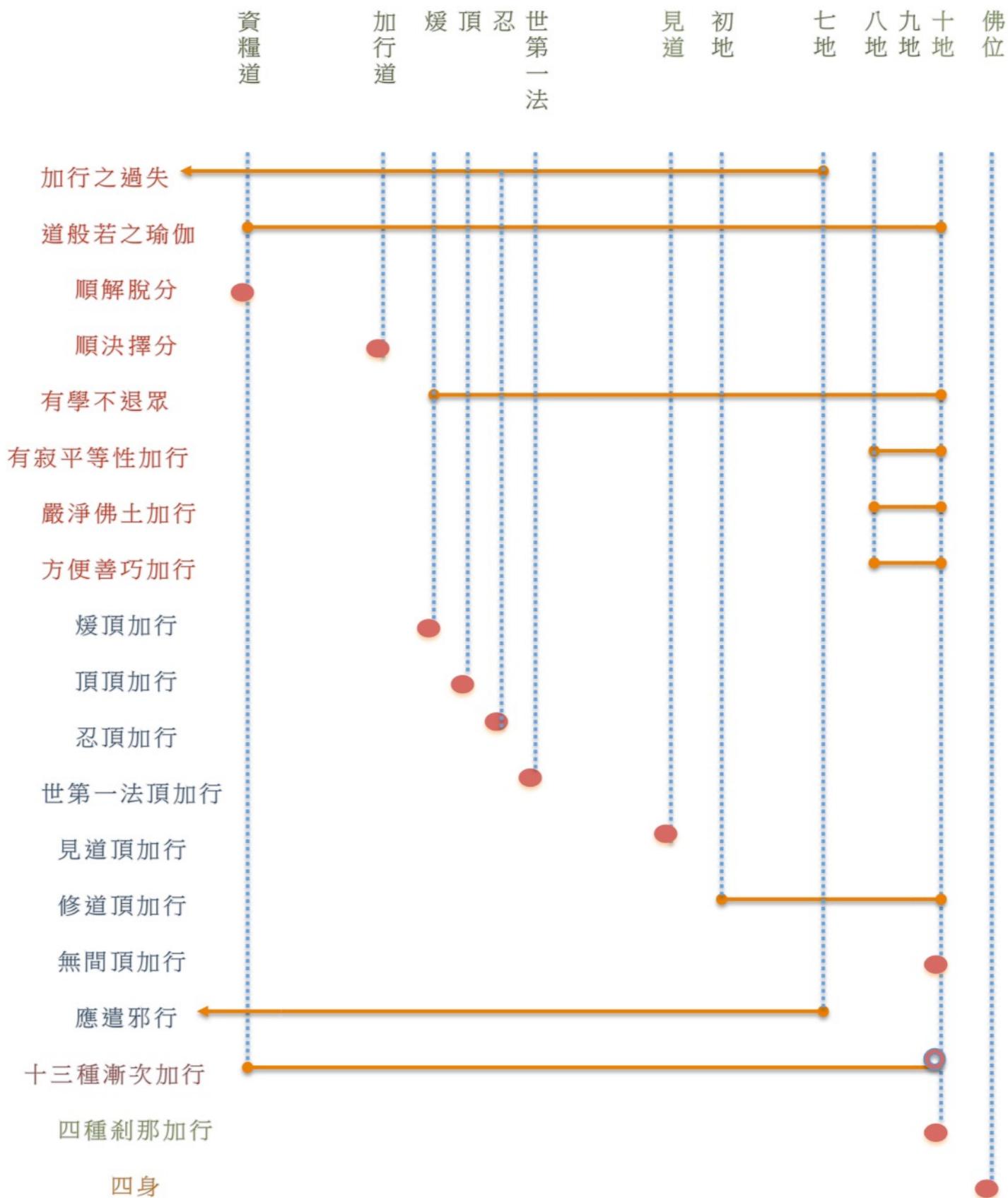
《百法》比《俱舍七十五法》五根識及意識相同，《百法》多七、八兩識，《俱舍》多眼界（即意根），《俱舍》將七心界攝為一個識蘊（心王）， $8-1=7$ ，心所多五個（無癡、忿、忘念、散亂、不正知），（善多一個，少不善二個，隨多十個，不定少四個），不相應行多十個，無為法多三個。

七十義界限



資糧道 加行道 煖 頂 忍 世第一法 見道 初地 八地 九地 十地 佛位





七十義

般若波羅蜜多：由三別法差別所顯的究竟智。
唯限在佛位才有。

《般若經》之相：為證大乘道果佛說的究竟言教。

道般若波羅蜜多：由最殊勝方便智慧二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可分大乘之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之四。

果般若波羅蜜多：由四別法差別所顯的究竟智。

四別法者

- 一 所依差別，唯限佛身中才有。
 - 二 自體差別，體是正智。
 - 三 行相差別，全無二相。
 - 四 離障差別，性空如幻。
- 前言三別法者，便是把第二第三合成一個，謂無二之智耳。

一切種智：發心等十法無餘現觀的究竟智。
此分如所有智盡所有智等許多差別。
界限唯在佛位。

道種智：由最殊勝方便智慧二所攝持的大乘聖智。
此分了知聲聞道的道相智。了知獨覺道的道相智。及了知大乘道的道相智之三。又分不住生死和不住涅槃之二。
例如現觀人無我之大乘見道。現證外境空之大乘見道。現證空性之大乘見道。又現證人無我之大乘見道。見道位菩薩身中之大悲心。此五如其次第。即配五道相智。
界限從大乘見道。乃至佛位皆有。

一切智：安住小乘證德種類之聖智。
此分聲聞之一切智。獨覺之一切智。大乘之一切智之三。依次舉例。如現證人無我之聲聞見道。現證外境空之獨覺見道。現證人無我之大乘見道。
界限從見道乃至於佛地。

圓滿加行：能把三智一百七十三種行相。作為作慧之境。得此堪能之菩薩瑜伽。此中共分一百七十三種加行。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十地。不通佛位。

頂加行：總修三智超出大乘資糧道之菩薩瑜伽。
此分加行道之頂加行。見道之頂加行。修道之頂加行。無間「即金剛復心」之頂加行之四。
界限從大乘加行道煖位。一直到一地最後心。

漸次加行：為於三智相得堅穩故次第修三智相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此與頂加行有四句料簡。一是此而非彼者。如大乘資糧道。是彼而非此者。如十地最後心。俱是者如大乘加行道俱非者如聲聞資糧道。此分六度漸次加行之六。及六隨念漸次加行之六。并無性自性之漸次加行。共為十三。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除最後心之以前。

剎那加行：能於所作圓滿最短之一剎那頃。盡把三智一百七十三相頓現為覺慧之境。此分四類。

界限唯在十地最後心。

法身：由修四加行力所得之究竟果。

界限唯在佛位。

第一品 一切種智

一 大乘發心：為利他故緣大菩提與自眷屬欲心所相應之大乘入門的最勝第六意識心王。

此分與欲相應所生之發心。乃至與法身相應所生之發心。共二十二種。

若就界限。則分勝解行之發心。增上意樂清淨之發心。異熟清淨之發心。離障之發心。若就假名而分。也可分勝義發心和世俗發心之二。

若就發心攝持而分。則可分願發心和行發心「趣入發心」之二。菩薩律儀中之六度隨一修持所攝持之發心。即行菩提心。亦即此之行發心。未得彼攝持之發心。即願菩提心。亦即此處之願發心也。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直通佛位。

二 大乘教授：開示無錯謬能得發心所為事之方便的清淨語。

此分正行等十種教授。

界限從未入道前乃至佛位。

三 大乘加行道：從自因大乘資糧道圓滿而生。而與『諦現觀』相隨順的大乘世間道。

此分煖等四位。

界限唯在加行道。

四 大乘正行所依：既是自所依法菩薩心之法性。復是大乘正行所依之事。

此分十三種。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十地最後心。

五 大乘正行所緣：大乘正行遣除增益之所依。

此分十一類。

界限存在於所有成事當中。

六 大乘正行所為：菩薩為得何事而趣正行。其所得究竟。

分別有三。

界限唯在佛地。

七 鎧甲正行：於一波羅密多中。皆攝六六波羅密多。如是修持之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此分三十六種。
界限從資糧道乃至十地最後心。

八 趣入正行：大乘因果諸法如應加行。修所成為主之慧所攝持之菩薩瑜伽。
此分九事。
界限從大乘加行道煖位乃至十地最後心。

九 資糧正行：由二種廣大資糧所攝持。勝出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中品以下。能直生自果大菩提之菩薩瑜伽。
此分十七種。
界限從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上品。乃至十地最後心。

十 出離正行：決定無疑出生一切種智之淨地瑜伽。
此分八種。
界限唯在三清淨地（八至十地）。

第二品 道種智

一 道種智支分：由道種智的因、體性、果三者任一所攝的大悲心攝持的殊勝功德。
分別有五。
界限存在於大乘種姓已覺醒者（已生起大悲心者）至佛地當中。

二 知聲聞道：由發心。迴向。通達空性慧三法攝持。為攝受聲聞種姓所化機故。所應了知之現觀種類。
而體是大乘聖智。
界限從大乘見道乃至佛地。

三 知麟喻道：由上說三法攝持。為攝受獨覺之機。所應了知之現觀種類的大乘聖智。界限同前。

四 大乘見道：以現觀空性的般若所攝持的大乘諦現觀。
此分十六心。
界限唯局大乘見道位。

五 大乘修道之作用：證得大乘修道人之中。由修習大乘修道之力。所得勝利。
分別有五。
界限存在於修行大乘修道的第二剎那至佛地當中。

六 勝解修道：深信般若是三利隨一之出生根源。大乘之隨現觀。
分別有三。
界限從初地乃至十地最後心。

七 勝解修道之功德：證得大乘修道人之中。由修習大乘修道之力所得功德。
此分二十七種。
界限存在於已修習勝解修道的第二剎那至佛地當中。

八 廻向修道：能轉變自他任一善根為圓滿菩提之支分的聲音、意義混雜執持分別的大乘隨現觀。
分別有十。
界限從初地通十地最後心。

九 隨喜修道：對於自他任一善根修習歡喜的聲音、意義容許混雜執持分別的大乘隨現觀。
分別有二。
界限同前。

十 引發修道：正能安立究竟證德之大乘無漏修道。
分別有五。
界限同前。

十一 清淨修道：正能安立究竟斷德之大乘無漏修道。
分別有四。
界限同前。

第三品 一切智

一 智不住生死之道種智：觀待着世俗事能滅除生死邊的大乘聖智。
例如現證人無我的大乘見道。
界限存在於大乘見道至佛地當中。

二 悲不滯涅槃之道種智：觀待着世俗事能滅除寂滅邊的大乘聖智。
例如見道位菩薩身中的大悲。
界限同前。

三 遠果般若之一切智：捨離了大悲心。并被實執所繫縛的聖人的正智。
界限是從小乘的見道。乃至到他們的無學道。

四 近果般若之一切智：具足大悲及通達空性慧之所攝持的小乘證德種類。而是大乘聖智。
界限是從大乘見道。乃至佛位。

五 不順品之一切智：實執所縛之一切智。
界限從小乘見道乃至其無學道。

六 對治品之一切智：菩提心及證空性慧所攝持的大乘證德種類之大乘聖智。
界限是從大乘見道。乃至佛位。

七 菩薩加行：於世俗性及勝義性修習對治顛倒邪執之菩薩瑜伽。
此分十種。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十地最後心。

八 加行平等性：斷除執事物的分類、定義及名相、對境及有境為實有的般若所攝持的菩薩瑜伽。分別有四。界限同前。

九 此示大乘見道：此處正說的大乘諦現觀。此分十六。界限唯在大乘見道才有。

第四品 圓滿加行

一 此示對治品行相：能摧壞自身的不順品之智。廣分別有一百七十三種。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佛位。

二 此示主要加行：此品當中直接說明之空性為所緣的止觀雙運的般若所攝持的菩薩瑜伽。分別有十九。若但就此處所說的算。就有二十種加行。界限從大乘加行道煖位。一直到十地最後心。

三 加行之功德：證得加行之補特伽羅身中。由修加行之力所得之勝利。分別有十四種。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佛位。

四 加行之過失：對於加行的產生、安住及加行圓滿的任何一個造作障礙的魔業。分別有四十六種。界限存在於未入道至第七地當中。

五 道般若之瑜伽：能證得自身的所證果般若波羅蜜多之方便，止觀雙運所攝持的菩薩瑜伽。其中廣分別。有九十一種。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十地最後心。

六 順解脫分：此品正所說的一切種智。於自身善巧修學之菩薩法現觀。分別有五。界限唯在大乘資糧道才有。

七 順決擇分：此品正所說主要由方便分所顯的菩薩之義現觀。分別有四。界限唯在大乘加行道才有。

八 有學不退眾：於色等已證得遮遣實執現前等四十四種徵相的任何一種的菩薩。分別有三。界限從大乘加行道煖位。乃至十地最後心。

九 有寂平等性加行：現證三有及寂靜諦實空的般若攝持，在後得位的階段，盡除實執現前產生之機會的淨地瑜伽。

界限唯在三清淨地（八至十地）。

十 嚴淨佛土加行：自己當來成佛之殊勝國土。現前淨修之淨地。「即第八九十三地」瑜伽。分別有二。

界限同前。

十一 方便善巧加行：由己摧伏粗相功用。事業任運之淨地瑜伽。

分別有十。

界限同前。

第五品 頂加行

一 煖頂加行：獲得頂加行的十二種相。隨便證得一種的大乘之初順決擇分。

界限唯存在於大乘加行道煖位。

二 頂頂加行：已得福德十六增長之隨一增長的大乘第二順決擇分。

界限唯存在於大乘加行道頂位。

三 忍頂加行：已得三智隨順。於利他事更不破壞之大乘第三順決擇分。

界限唯存在於大乘加行道忍位。

四 世第一法頂加行：已得成熟發生見道功德之三摩地。心徧住無邊之大乘第四順決擇分。

界限唯存在於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

五 見道頂加行：安住對治見所斷分別之種類。大乘之諦現觀。

界限唯存在於大乘見道。

六 修道頂加行：安住對治修所斷分別之種類。大乘之隨現觀。

界限唯存在於大乘修道。

七 無間頂加行：總修三智、超越大乘資糧道的般若所攝持，並能直接產生自身之果一切種智的究竟菩薩瑜伽。

界限唯存在於十地最後心。

八 應遣邪行：於一法上妄執二諦非一體之現行或種子。

界限從未入道。乃至七地。

第六品 漸次加行

一 布施漸次加行：由布施修持之所攝。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之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

二 持戒漸次加行：由戒修持所攝。...

三 忍辱漸次加行：由忍修持所攝。...

- 四 精進漸次加行：由精進修持所攝。...
 - 五 靜慮漸次加行：由靜慮修持所攝。...
 - 六 般若漸次加行：由般若修持所攝。...
 - 七 念佛漸次加行：由念佛修持所攝。...
 - 八 念法漸次加行：由念法修持所攝。...
 - 九 念僧漸次加行：由念僧修持所攝。...
 - 十 念戒漸次加行：由念戒修持所攝。...
 - 十一 念天漸次加行：由念天修持所攝。...
 - 十二 念捨漸次加行：由念捨修持所攝。...
 - 十三 無性自性漸次加行：由能現證一切法實性空之堪能。為於三智行相得堅穩故。次第修習三智行相慧所攝持的菩薩瑜伽。
- 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唯除十地最後心一剎那之前。

第七品 剎那加行

- 一 非異熟剎那加行：若於作事最短之一剎那頃，現證一個「無漏非異熟法」時，與彼同類者也能以現證的般若攝持，而成為所知障之正對治的菩薩瑜伽。
 - 二 異熟剎那加行：若於作事最短之一剎那頃，現證一個「無漏異熟法」時，與彼同類者也能以現證的般若攝持，而成為所知障之正對治的菩薩瑜伽。
 - 三 無相剎那加行：由現證空性的智慧所攝持，而成為所知障之正對治的菩薩瑜伽。
 - 四 無二剎那加行：由現證「能取所取異質空」的智慧所攝持，而成為所知障之正對治的菩薩瑜伽。
- 界限唯十地最後心才有。

第八品 果法身

- 一 自性身：具有二種清淨的究竟法界。
此分本性清淨之自性身。和離垢清淨之自性身之二。佛陀身中之內心法性。即初者之相。斷障之斷德。即第二之相。
界限唯佛地才有。
- 二 報身：具足五種決定之究竟色身。
五決定者
一處決定。唯住色究竟天。
二身決定。定有相好莊嚴。
三眷屬決定。皆是聖位菩薩。
四法決定。專說大乘法。
五時決定。乃至生死未空。而作饒益有情事。
界限唯佛地才有。

三 化身：非具足五種決定之究竟色身。
此分巧變化身。生變化身。勝變化身之三。
界限唯佛地才有。

四 智慧法身：觀待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所攝之究竟智。
此分通達如所有性之智法身。和通達盡所有性之智法身之二。
界限唯佛地才有。